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公示稿)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50560104431）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朱莹（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450352016451570000195，信用编号BH00507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晶晶（信用编号BH06707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打印编号: 177995621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0y9ut		
建设项目名称	创乡罐罐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方便食品制造；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6PUDLK5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熊巧云 熊巧云		
主要负责人（签字）	覃小盼 覃小盼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覃小盼 覃小盼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莹	2017035450352016451570000195	BH005072	朱莹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晶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建议	BH067078	熊晶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5056010443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罗天

住所 柳州市三中路68号之一文轩大厦11-17号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环境评估、环境监测咨询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环境监理咨询；清洁生产技术咨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环保设施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姓 名: 朱莹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 年 11 月

批准日期: 2017 年 05 月 21 日

管 理 号: 201703545035201645157000019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dd1d1a33b59645e995120b8c30b2e74e>



柳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5490559525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2632439。该单位朱莹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2026年05月28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朱莹	4521550756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605
2	朱莹	452155075621		失业保险	202512-202605
3	朱莹	452155075621		工伤保险	202512-202605



2026年05月28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0
六、结论	63
附表	6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64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图
-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与柳江区北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 附图 8 项目废水消纳地范围及灌溉管网布设示意图
- 附图 9 废水泵送路线示意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项目登记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450000-14-03-035288）
-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附件 4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村委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柳资源规划条件〔2020〕144 号）
-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6 项目研判报告
- 附件 7 农灌协议书
- 附件 8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记录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朱莹

评审考核人：袁安娜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退休）

评审日期：2026 年 04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9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及环境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项目建设可行。 报告表基本能按环评技术导则及规范要求编制，工程分析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评审。 一、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及相关标准：补充《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 二、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年)》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三、完善项目用地现状及相关依据：P.25“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与项目已建设矛盾，应核实修改。 完善项目现状调查：补充项目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是否竣工？是否已投入调试阶段？项目基本情况：若进入调试阶段，则补充项目在调试阶段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四、核实项目用地面积及相关依据：附件2备案证明用地面积为17.93亩，总建筑面积为16869.61m²，与文本中11953.3m²不一致，应核实并明确项目用地面积，建议文本中以列表列出项目拐点坐标。补充是否有临时占地？若有则补充其用途、用地性质（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说明合规性）。 五、核实《智能研判报告》中位置坐标（折算）与文本中坐标的一致性。

六、核实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核实大气排放源高度）。并核实完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等评价范围及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调查（含图）。

七、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一）完善总平图并分析其合理性。总平图中分别标出供热用生物质锅炉（2用2备）及排气筒的具体位置；标出项目雨水排放去向；补充说明生物质锅炉是否已安装？

（二）补充雨水收集及管网系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的设置情况介绍。

（三）补充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形状、成份、外购来源、用量等。

八、完善厂区区域地表水系调查：补充项目与附近的溪沟、水库、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系的水力联系及相关依据。

九、完善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35m排气筒（边长0.35m×0.35m）排放的合理性及达标性分析。

十、补充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一）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补充施工期在防渗整改、废气治理设施等时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核实完善锅炉废气设施排气筒设置高度的合理性分析：核实锅炉废气经新增水喷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是否需加高排气筒？P.11“加高排气筒”P.33“锅炉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过3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入大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不需增高排气筒？

(三) 补充场区内、外围的截排水沟、场区防洪排涝措施。

(四) 补充完善雨污分流、雨水的收集处置措施, 包括补充截排水沟布设、完善雨水收集措施。

(五) 完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管理要求。

(六) 根据发生重大变动后, 补充完善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十一、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水下渗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影响周边地表水及下游分散式饮用水源的防治措施。

十二、核实完善经重大变动后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 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十三、核实完善环保投资: 补充雨污分流系统设施的相关投资。

十四、完善结论、附图附件: 项目平面布置图中标全重要的环保设施等。

专家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完善编制依据及相关标准：补充《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8—20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填埋
2	补充完善项目与相关法定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及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3~P6
3	完善项目用地现状及相关依据：P.25“项目用地现状为空地”与项目已建设矛盾，应核实修改	已修改，详见报告 P25
4	完善项目现状调查：补充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是否竣工？是否已投入调试阶段？项目基本情况：若进入调试阶段，则补充项目在调试阶段是否存在环境问题？是否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已补充说明，详见报告 P2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5	核实项目用地面积及相关依据：附件 2 备案证明用地面积为 17.93 亩，总建筑面积为 16869.61m ² ，与文本中 11953.3m ² 不一致，应核实并明确项目用地面积，建议文本中以列表列出项目拐点坐标。补充是否有临时占地？若有则补充其用途、用地性质（是否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说明合规性）。	已核实，项目占地面积为 17.93 亩，折合 11953.3m ² ，总用地面积为 16869.61m ² 。
6	核实《智能研判报告》中位置坐标（折算）与文本中坐标的一致性。	已核实，《智能研判报告》中采用十进制度格式的项目位置坐标为：经度 109.282144，纬度 24.251860；经换算为度分秒格式为：东经 109°16′55.7184″，北纬 24°15′6.6960″，与报告文本中采用度分秒格式的项目位置坐标东经 109°16′55.718″，北纬 24°15′6.697″一致。
7	核实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判定依据（核实大气排放源高度）。并核实完善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土壤环境等评价范围及其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调查（含图）。	已核实，详见报告 P29。
8	补充完善项目建设内容： （1）完善总平图并分析其合理性。总平图中分别标出供热用生物质锅炉（2 用 2 备）及排气筒的具体位置；标出项目雨水排放去向；补充说明生物质锅炉是否已安装？ （2）补充雨水收集及管网系统、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系统的设置情况介绍。	（1）已完善总平图，详见附图 2。 （2）已补充雨污分流系统的设置情况，详见报告 P12、P16。 （3）生物质燃料信息详见报告 P13~P14-“表 2-3、表 2-4”。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3) 补充成型生物质燃料的形状、成份、外购来源、用量等。	
9	完善厂区域地表水系调查：补充项目与附近的溪沟、水库、项目附近的地表水系的水力联系及相关依据。	已补充，详见报告 P27。
10	完善工程分析内容：细化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边长 0.35m×0.35m）排放的合理性及达标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36~P39。
11	补充完善各项环保措施： (1) 针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补充施工期在防渗整改、废气治理设施等时的环境保护措施。 (2) 核实完善锅炉废气设施排气筒设置高度的合理性分析：核实锅炉废气经新增水喷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是否需加高排气筒？P.11“加高排气筒”P.33“锅炉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入大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不需增高排气筒？ (3) 补充场区内、外围的截排水沟、场区防洪排涝措施。 (4) 补充完善雨污分流、雨水的收集处置措施，包括补充截排水沟布设、完善雨水收集措施。 (5) 完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管理要求。 (6) 根据发生重大变动后，补充完善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1) 已补充施工期在防渗整改、废气治理设施等时的环境保护措施，详见报告 P32。 (2) 原环评排气筒高度为 25m，本次评价将排气筒加高至 35m 已符合相关要求，详见报告 P38“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3) 已补充，详见报告 P16。 (4) 已补充，详见报告 P16。 (5) 已完善，详见报告 P52~P54。 (6) 项目变动主要为新增生物质锅炉及废水排放去向改变，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报告第四章。
12	补充完善环境风险分析及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废水下渗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影响周边地表水及下游分散式饮用水源的防治措施。	已完善，详见报告 P56~P57。
13	核实完善经重大变动后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52~P54。
14	核实完善环保投资：补充雨污分流系统设施的相关投资。	已完善，详见报告 P19~P20。
15	完善结论、附图附件：项目平面布置图中标全重要的环保设施等。	已完善，详见附图 2。

经复核，报告表总体上能按以上的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2026 年 5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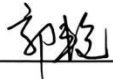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朱莹

评审考核人：郭艳 

职务/职称：教授

所在单位：柳州工学院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8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1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报告表基本按相关导则编制，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上报审批的依据。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P11：“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的“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边长 0.35m×0.35m）排放”，0.35m 指的是什么？排气筒内径？排气筒的边长 0.35m 指的是什么？

2、P11：“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的“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改用气浮+A²O 工艺处理”，应解释为什么项目重大变动后污水量增加而需增加处置规模，以及为什么进行污水处理工艺的改变

3、P13：“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中的污水处置规模的单位最好与表 2-1 的一致，采用 m³/h”

4、P16：“水喷淋除尘用水：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200m³/h，水喷淋除尘器用水量按液气比为 0.9L/m 计算”，液气比的取值也应像其他的取值一样写出依据。

5、P19：对于方框流程图，按照规范，各种物料是不带方框的，只有单元操作、设备需要采用实线方框

6、P31：“生物质工业锅炉，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87%，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保守估算，水喷淋去除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 9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99%”，应写出综合去除效率为 99%是如何计算得到的。

7、P41：“目前项目已建成的储水塘未采取防渗措施”，需督促建设单位完成。

8、p51：“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中，遗漏了恶臭的 NH₃ 和 H₂S，虽然值很小，但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9、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专家签字：印 勃

2026 年 5 月 6 日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P11：“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的“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排气筒（边长 0.35m×0.35m）排放”，0.35m 指的是什么？排气筒内径？排气筒的边长 0.35m 指的是什么？	项目排气筒为矩形排气筒，排气筒边长为 0.35m。
2	P11：“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的“扩大污水处理规模，改用气浮+A ² O 工艺处理”，应解释为什么项目重大变动后污水量增加而需增加处置规模，以及为什么进行污水处置工艺的改变。	原环评估算水量与实际生产水量相差较大，本次环评进行重新估算，且因废水排放去向改为农灌，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优化，保障污水排放浓度达标。已补充相应说明，详见报告 P11~P15。
3	P13：“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中的污水处置规模的单位最好与表 2-1 的一致，采用 m ³ /h”。	已修改表 2-5，详见报告 P15。
4	P16：“水喷淋除尘用水：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200m ³ /h，水喷淋除尘器用水量按液气比为 0.9L/m 计算”，液气比的取值也应像其他的取值一样写出依据。	已补充取值依据，详见报告 P18。
5	P19：对于方框流程图，按照规范，各种物料是不带方框的，只有单元操作、设备需要采用实线方框。	已修改，详见报告 P19、P22。
6	P31：“生物质工业锅炉，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87%，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保守估算，水喷淋去除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 9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99%”，应写出综合去除效率为 99%是如何计算得到的。	已补充，详见报告 P34。
7	P41：“目前项目已建成的储水塘未采取防渗措施”，需督促建设单位完成。	报告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对已建成的储水塘实施防渗改造，防渗改造要求详见报告 P45。
8	P51：“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中，遗漏了恶臭的 NH ₃ 和 H ₂ S，虽然值很小，但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氨气、硫化氢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远小于其临界量发生风险概率较小，本次评价不考虑。已补充相应说明，详见报告 P55。
9	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目前企业未投入生产，无危废产生，待企业正式投入生产后补充。

经复核，报告表总体上能按以上的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

郭艳

2026 年 5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朱莹

评审考核人： 黎意惠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广西柳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休）

评审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1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分	100	67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

报告表基本按相关导则编制，在废水消纳管铺设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并办好铺管许可手续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可行。同意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一步上报审批的依据。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项目概况及工程组成，完善说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核实完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补充相应的灌溉设施设备，完善给排水相关内容。

2、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完善松丝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分析公司变动后废水量增加的原因；从原料及工艺控制上细化分析老化工艺及异味排放源。

3、明确灌溉区农作物是什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有水田作物、旱地作物和蔬菜三种作物种类，明确是执行哪种作物的灌溉标准。

4、进一步完善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水喷淋后除水雾吗？不然进布袋容易堵)；建议污水站增加喷洒除臭剂。

5、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相对于原环评处理工艺的先进性、实用性说明，补充成功案例、完善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依据，补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合理性分析，细化废水灌溉方式、路径及设施，核实消纳管网建设方案(主管支管长度、管网铺设方式等)，核实管网铺设是否需要相关部门同意，完善废水用于周边旱地灌溉的可行性分析，从废水浓度、灌溉区需水量对比分析没有多大余量，建议增加灌溉区面积，进行轮灌，远期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后废水接入污水厂处理；完善灌溉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核实非灌溉季节和雨季废水贮存可行性分析。

7、补充废水输送泵等设备噪声源，完善相关影响预测分析。

8、补充说明废检测液成分分析及数量。

9、核实细化环保投资估算。

10、完善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详见批注)；完善相关附图(补充一张项目和消纳地的相对位置及泵送、运输线路图，补充灌溉区农作物分布图)、附件(补充一个证明材料，这些灌溉区确实是这个家庭农场承包种植的及相应面积)。

专家签字：黎立惠

2026年5月6日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概况及工程组成，完善说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核实完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补充相应的灌溉设施设备，完善给排水相关内容。	已完善，详见报告 P10~P18。
2	完善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分析；完善松丝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分析公司变动后废水量增加的原因；从原料及工艺控制上细化分析老化工艺及异味排放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20~P21。
3	明确灌溉区农作物是什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有水田作物、旱地作物和蔬菜三种作物种类，明确是执行哪种作物的灌溉标准。	项目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已修改相关内容。
4	进一步完善锅炉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水喷淋后除水雾吗？不然进布袋容易堵）；建议污水站增加喷洒除臭剂。	已完善，详见报告 P35。
5	完善生产废水处理工艺相对于原环评处理工艺的先进性、实用性说明，补充成功案例、完善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依据，补充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合理性分析（是否偏大？），细化废水灌溉方式、路径及设施，核实消纳管网建设方案（主管支管长度等），完善废水用于周边旱地灌溉的可行性分析，从废水浓度、灌溉区需水量对比分析没有多大余量，建议增加灌溉区面积，进行轮灌；完善灌溉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41~P44、P52。
6	核实非灌溉季节和雨季废水贮存可行性分析。	已核实，详见报告 P45。
7	补充废水输送泵等设备噪声源，完善相关影响预测分析。	已完善，详见报告 P45~P46。
8	补充说明废检测液成分分析及数量。	已补充，详见报告 P49。
9	核实细化环保投资估算。	已核实修改，详见报告 P18。
10	完善环评报告表相关内容（详见批注）；完善相关附图（补充一张项目和消纳地的相对位置及泵送、运输线路图，上面有灌溉区农作物分布图）、附件（补充一个证明材料，这些灌溉区确实是这个家庭农场承包种植的，确实有 120 亩）。	已完善报告相关内容，相关附图、附件已补充，详见附图 9、附件 7。

经复核，报告表总体上能按以上的意见修改完善。

专家签字：黎亨惠
2026 年 5 月 27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018-450000-14-03-0352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覃小盼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柳州市 柳江区 成团镇 渡村社区土灵屯		
地理坐标	（ 109 度 16 分 55.718 秒， 24 度 15 分 6.6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14、方便食品制造 143*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柳江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83
环保投资占比（%）	0.69	施工工期	2020年10月~2021年12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于2021年8月19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59号），2021年9月项目开工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主要燃料、环境保护措施发生变化，形成重大变动，拟重新报批环评，目前已停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95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政策相符性分析 （1）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已取得柳州市柳江区发展改革局（项目代码：2018-450000-14-03-035288）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柳江区未列入自治区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厅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的通知（2024年4月25日）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平面布置能够充分利用厂区的有效面积，功能分区明显，各个流线清晰互不干扰，使生产服务得以高效率的运行。项目场地内有500kv的高压线及国防光缆经过，高压线保护范围

	面积为3062.02平方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条规定： （一）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在一般地区500千伏导线的边线延伸距离为20米。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是为了保证已建架空电力线路的安全运行和保障人民生活的正常供电而必须设置的安全区域。在厂矿、城镇、集镇、村庄等人口密集地区，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在最大计算风偏后的水平距离和风偏后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之和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500千伏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8.5米。项目建筑物与高压线的距离为30米，符合高压线防护距离要求。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西北角，位于侧上风向，不易受生产区的影响。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部，远离生活办公区，且与生产厂房有一定距离，污水处理站周边设置绿化，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根据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村委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柳资源规划条件〔2020〕144号）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片区用地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在采取有效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可保证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不降级，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4、与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实施《柳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	--

（2023年）》的通知（柳环规〔2024〕1号）及“广西生态云建设项目准入研判系统”平台三线一单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涉及的管控单元为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5020620003，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 表1-1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1.项目不属于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2.项目为米、面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养殖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设施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级 A 标准。 3.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	1.项目设置 4 台 <u>2.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u>，项目不使用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出厂外，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u>果园柑橘林灌溉。</u>	符合

		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4.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并配备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项目使用的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u>（2）环境质量底线</u> 根据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			

	况公报》，2025年柳州市柳江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的年均浓度与一氧化碳日均95%百分位浓度、臭氧日最大8小时90%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地表水体柳江水质各项指标满足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待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保持区域环境质量，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u>（3）资源利用上线</u>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区域水电资源丰富，且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u>（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u> 项目位于柳江区，柳江区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中30个县（市）内，因此，项目选址不属于“调整方案”中的负面清单。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管控要求。		
5、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根据《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中对食品生产企业选址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符合性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符合性分析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一、对选址的要求		
1、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如某地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存在明显的不利影响，且无法通过采取措施加以改善，应避免在该地址建厂。	项目选址位于农村地区，周边为农田及村庄，不存在对食品安全和食品宜食用性明显的不利影响。	符合
2、厂区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不存在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	符合
3、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区	符合
4、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周围不存在虫害大量孳生的潜在场所	符合
二、对厂区环境的要求		
1、应考虑环境给食品生产带来的潜在污染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将其降至最低水平。	项目厂区环境卫生较好，按照食品卫生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运营期产生的污染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	符合
2、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	项目加工区大体分为生产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办公生活区，功能区划明显，有利于防止交叉污染。	符合
3、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	项目厂区内道路均为水泥地面，保持整洁卫生，不会产生积水、扬尘污染等现象。	符合
4、厂区绿化应与生产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	厂区绿化与生产车间有一定距离，定期维护绿化植	符合

	防止虫害的孳生。	被，无虫害孳生。	
	5、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内设置有排水系统。	符合
	6、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项目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	符合

根据表1-2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

6、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09〕62号），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

（1）柳州市区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和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1、柳西水厂一级保护区：柳西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城中水厂一级保护区：城中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3km长度为1.3km，宽度为110m靠左侧岸边的柳江河段；3、柳南水厂一级保护区：柳南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及沿岸西堤路防洪堤外临江陆域；4、柳东水厂一级保护区：柳东水厂取水口上游1km至下游0.1km长度为1.1km，宽度为110m靠右侧岸边的柳江河段。

二级保护区：1、柳江河二级保护区：新圩断面上游1km至柳东水厂取水口下游0.3km，扣除上述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全长17.2km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50m不等（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防洪堤或滨江路向江区域；没有防洪堤或滨江路的，为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沿岸50m）的陆域；2、新圩江二级保护区：新圩江入柳江河口至其上游

	2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50m 的陆域。 准保护区：1、柳江河准保护区：露塘断面至新圩断面上游 1km 全长 10km 的柳江河段及红花电站正常蓄水位下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2、新圩江准保护区：新圩江源头至入柳江河口上游 2km 全长 7km 的新圩江河段及两岸纵深 1km 的陆域。 项目不涉及柳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最近的距离约 13.5km，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 （2）柳江区成团镇北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柳州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桂政函〔2016〕266 号），柳江区成团镇北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如下： 1）一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以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300 米范围内的水域，面积为 0.175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面积为 0.474 平方公里。 2）二级保护区 水域范围：一级保护区边界外的库区水域，面积为 0.317 平方公里。 陆域范围：以水库周边山脊为边界的汇水区陆域。一级保护区陆域除外，面积为 11.405 平方公里。 北弓水库位于项目西北方向，相距约 9.8km。本项目不在北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2 亿元，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总占地面积 11955.3m²。项目规划建设 1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2 个门卫室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 16869.61m²。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取得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59 号）。原环评及批复中，项目供热拟采用天然气；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前期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后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经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拉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发现项目所在区域天然气管网及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善，天然气及市政污水管网均无法接通。为保障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建设单位对工程方案进行调整：供热方式由天然气改为<u>设置 4 台 2.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u>；生产废水排放去向改为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要求后，用于周边果林农田灌溉。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对本项目进行重大变动判定，项目属于“主要燃料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之规定，本项目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	--

建设单位：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6'55.718"，北纬 24°15'6.697"，项目东面及北面为农田，西面为土灵屯，南面为渡村-流山公路（067 县道）；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 10 条干米粉生产线，建成投产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吨干米粉，用做螺蛳粉生产企业的原料；

建设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3、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名称	原环评建设内容	重新报批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1550.45m ² ，2F 预留中央厨房用于生产湿米粉，3F 布置 10 条干米粉生产线，4F 布置米粉烘干、包装车间	11550.45m ² ，2F 预留中央厨房用于生产湿米粉，3F 布置 10 条干米粉生产线，4F 布置米粉烘干、包装车间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3850.15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存放	3850.15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 1F，用于存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存放	无
辅助工程	地下室	529.93m ² ，负 1F，水泵房、消防水池、配电间	529.93m ² ，负 1F，水泵房、消防水池、配电间	无
	综合楼	610.8m ² ，2 层，设置办公、产品展示中心等	610.8m ² ，2 层，设置办公、产品展示中心等	无
	门卫室	26.88m ² ，2 个，1 层，位于厂区南面	26.88m ² ，2 个，1 层，位于厂区南面	无
	机房	572.62m ² ，位于屋顶，电梯机房、排烟机房、设备用房	572.62m ² ，位于屋顶，电梯机房、排烟机房、设备用房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前期自建水井提供项目用水，接通市政供水管网后由当地供水系统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无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无

		供热	项目烘干房采用 2 台天然气锅炉供热	项目烘干房设置 4 台 2.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改为由生物质锅炉供热, 燃料使用成型生物质颗粒
		供气	前期设 1 个 20m ³ 的储罐用于储存天然气供给锅炉使用, 后期接通管道后使用管道天然气, 管道敷设目前在规划中, 气源由柳江港华燃气公司提供	/	因天然气管道未接通,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排水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 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用于周边果园柑橘地灌溉	因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去向改为用于周边果园柑橘地灌溉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锅炉废气: 排气筒, 高 25m, 内径 0.25m	锅炉废气: 经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35m 高排气筒(矩形排气筒, 边长 0.35m×0.35m) 排放	新增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布袋除尘器, 抬高排气筒
			老化异味: 机械通风	老化异味: 机械通风	无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加盖, 厂区种植绿化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池体加盖, 厂区种植绿化, 喷洒除臭剂	增加喷洒除臭剂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2.5m ³ /h, 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	生产废水: 一体化处理设施, 处理规模 6.25m ³ /h, 处理工艺采用气浮+A ² /O 工艺	扩大污水处理规模, 改用气浮+A ² /O 工艺处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周边果园柑橘地灌溉	因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废水排放去向改为用于周边果园柑橘地灌溉
		噪声处理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	无

固废处理	米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米粉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无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桶	无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化验室废物：废试剂瓶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检测液中和后进入一体化设施处理	化验室废物、废检测液：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	锅炉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新增生物质锅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	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	除尘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仅进行干米粉生产，不涉及螺蛳粉其他配料加工。原项目计划年产短粉 2 万吨、长粉 3 万吨，共年产干米粉 5 万吨，现根据市场需求，产品方案调整为年产 5 万吨长干米粉，产品短粉与长粉生产工艺一致，仅长度不同，项目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原环评产品方案			重新报批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1	干米粉	5 万 t/a (短粉 2 万 t/a、长粉 3 万 t/a)	短粉规格为 100g/袋、120g/袋，长度为 17~18cm；长粉规格为 2.5kg/把，25kg/袋，长度为 40~45cm	干米粉	5 万 t/a 长粉	长粉规格为 2.5kg/把，25kg/袋，长度为 40~45cm

5、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年用量	重新报批年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大米	22500t	22500t	0	外购
2	食用玉米淀粉	27530t	27530t	0	外购
3	包装袋	20120 万个	20120 万个	0	外购
4	水	25590m³/a	32975.4m³/a	+7385.4m³/a	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5	电	450 万 kW·h/a	450 万 kW·h/a	0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
6	天然气	99 万 m³/a	0	-99 万 m³/a	原项目预计接通管道后用管道天然气，现因天然气管道未接通，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供热
7	成型生物质燃料	0	1500t	+1500t	外购

原环评估算用水量、排水量与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相差较大，本次环评根据业主提供生产经验重新对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进行估算，详细给排水情况见下文“8、公用工程-（3）给排水”。

表 2-4 项目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成分一览表

原料组成	全水分	收到基灰分	全硫量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成型生物质颗粒燃料	8.33%	2.12%	0.062%	15.53MJ/kg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原环评数量（套/台）	重新报批数量（套/台）	变化量（套/台）
原料系统	泵米罐	D2.5m*H4.5m	6	6	0
	米罐	D2.9m*H6.5m	10	10	0
	泵淀粉罐	D2.5m*H4.5m	6	6	0
	淀粉罐	D2.9m*H6.5m	10	10	0
浸泡	泡米缸	D2m*H1.58m	20	20	0
磨浆	立磨机	DM-LZ400II	20	20	0
蒸煮	自熟米粉机	(30kW\22kW)	20	20	0
成型	挤丝机	22kW-18kW	20	20	0
	剪粉机	600kg/h	20	20	0
	老化房	长 6 米*宽 1.08	80	80	0

			米*8 层			
		蒸汽机	24kW	8	8	0
		碎粉机	7.5kW	20	20	0
		松粉机	3kW	40	40	0
	干燥	烘干房	5.3m*70m	1484	1484	0
	包装	空压机	37kW	4	4	0
		包装机	枕式包装机	20	20	0
		灭菌灯	tld36W	160	160	0
		电子天平	300kg	80	80	0
	公用 单元 系统	天然气蒸汽锅炉	LYPH-S/YN-E (2.5t)	2(1 用 1 备)	0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A ² /O 工艺	1 套 (处理 能力 2.5m ³ /h)	1 套 (处理 能力 6.25m ³ /h)	数量无变化, 处理规模增大, 处理工艺改变
		储水塘	容积 2000m ³	1	1	0
		储水池	容积分别为 200m ³ 、400m ³	0	2	+2
		水泵	/	0	2(1 用 1 备)	+2
		生物质锅炉	LHS1.8-S, 2.6t/h	0	4(2 用 2 备)	+4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ZFQ2.2-0.09, 2.2t/h	0	1	+1
		水喷淋除尘器	/	0	2(1 用 1 备)	+2
		布袋除尘器	/	0	1	+1
		除雾器	/0	0	1	+1

本次评价项目结合业主实际生产经验,对原环评废水量估算进行了复核修正,项目实际日均废水量为 55.054m³/d,原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60m³/d 的,负荷率 91.67%,污水处理设施抗冲击负荷能力薄弱,出水水质不稳定;同时废水排放去向调整为柑橘林地农灌回用,对出水水质稳定性要求提高。因此,将污水处理设施规模调整为 150m³/d,并优化为气浮+A²/O 工艺,以强化脱氮除磷效果、保障废水达标回用。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东侧为生产区,西侧为办公区,厂区南面设有两个生产区出入口,西北面设有一个办公区出入口,厂区内设置净宽大于等于 4 米的环形消防车道,可满足消防规范要求。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设置在生产区 1F 西北角,便于固废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部,与生产车间、

办公区有一定的距离并采取防护措施，项目布局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详见附图 2。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劳动定员：劳动定员约 100 人，不设食堂，均不住厂。

②工作制度：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9、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2）供热

本项目设置 4 台 2.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

（3）给排水

原环评估算用水量、排水量与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相差较大，本次环评根据业主提供生产经验重新对项目用水量、排水量进行估算。

项目主要用水为锅炉用水、大米淘洗、浸泡用水、配料用水、淋水松丝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洁用水、水喷淋除尘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排出厂外。本项目生产区位于二楼，为全封闭车间，无露天生产作业及污染物外溢，屋面无生产性污染物残留；一楼为原辅料仓库、办公区及厂区道路，仓库门口设置龟背，防止原辅料泄漏及雨水进入。厂区雨水属于未受污染的清洁雨水，通过厂区截排水沟可直接排入厂外。

①锅炉用水及排水

本项目锅炉用水主要为锅炉软水制备用水，本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采用离子交换法（用离子交换树脂来去除水中的硬度离子，将硬度离子与树脂上的离子进行交换，使得水中硬度离子的浓度降低）生产软水。本项目设置 4 台 2.6t/h 生物质蒸汽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本

次计算按 3 台锅炉计算（2 台 2.6t/h 锅炉、1 台 2.2t/h 锅炉），锅炉燃烧时间为 24h/d，7200h/a，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 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锅炉废水（锅炉排污水+软化处理废水）产物系数按照 0.356t/t-原料计算，项目生物质燃料用量为 1500t/a，则锅炉废水产生量 $534\text{m}^3/\text{a}$ （ $1.78\text{m}^3/\text{d}$ ）。

项目锅炉使用软水加热变成蒸汽（热水）后用于生产间接供热，大部分形成冷凝水后回用于锅炉，其余部分通过蒸发损耗，锅炉蒸汽产生量为 $53280\text{m}^3/\text{a}$ （ $177.6\text{m}^3/\text{d}$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损耗量约为蒸汽量的 10%，则损耗量为 $5328\text{m}^3/\text{a}$ （ $17.76\text{m}^3/\text{d}$ ），循环水量为 $47952\text{m}^3/\text{a}$ （ $159.84\text{m}^3/\text{d}$ ）。

综上，锅炉需要补充新鲜水量为 $5862\text{m}^3/\text{a}$ （ $19.54\text{m}^3/\text{d}$ ）。

②大米淘洗、浸泡用水及排水

根据同类企业生产经验，1 吨大米淘洗用水量为 0.5m^3 ，浸泡用水量为 0.3m^3 ，本项目大米原料的用量为 22500t，则大米淘洗用水为 $11250\text{m}^3/\text{a}$ （ $37.5\text{m}^3/\text{d}$ ），浸泡用水量为 $6750\text{m}^3/\text{a}$ （ $22.5\text{m}^3/\text{d}$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大米淘洗废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大米浸泡约 1/3 的水分被大米吸收，计算，则大米淘洗废水产生量为 $9000\text{m}^3/\text{a}$ （ $30\text{m}^3/\text{d}$ ）、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4500\text{m}^3/\text{a}$ （ $15\text{m}^3/\text{d}$ ），该部分废水排入厂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③配料用水

磨好的米浆在加入玉米淀粉时，需加水进行搅拌，调节物料含水率，项目搅拌用水主要为自来水，按照原料：水为 1：0.08 的比例，配制成均匀、松散的混合料。建设项目每年米粉混合料（大米、玉米淀粉）用量约为 $50030\text{t}/\text{a}$ ，则该生产工序年用水量约为 $4002.4\text{m}^3/\text{a}$ （ $13.34\text{m}^3/\text{d}$ ），该工序的水全部进入下一道工序，无废水产生。

④淋水松丝用水及排水

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本项目淋水松丝用水量约为产品重量的 3%，项目干米粉产量为 $50000\text{t}/\text{a}$ ，则用水量约为 $1500\text{m}^3/\text{a}$ （ $5\text{m}^3/\text{d}$ ），废水排放量约

为用水量的 80%，则淋水松丝废水排放量为 $1200\text{m}^3/\text{a}$ ($4\text{m}^3/\text{d}$)。淋水松丝废水排入厂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⑤设备清洗用水及排水

项目设备清洗用水约 $4\text{m}^3/\text{次}$ ，每月清洗一次，则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48\text{m}^3/\text{a}$ ($0.16\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设备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38.4\text{m}^3/\text{a}$ ($0.128\text{m}^3/\text{d}$)，设备清洗废水排入厂区污水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⑥地面清洁用水及排水

项目运营期约每月对车间 3 楼地面进行清洗 1 次，其他楼层不进行冲洗，根据情况采用拖把局部清洁。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编号：1SF2647，作者：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场地冲洗废水用水量为 $1.0\sim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取 $1.2\text{L}/\text{m}^2\cdot\text{次}$ ，需进行清洗的车间面积为 3800m^2 ，平均每个月冲洗一次，则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约 $54.72\text{m}^3/\text{a}$ ($0.182\text{m}^3/\text{d}$)，废水排放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地面清洁废水排水量为 $43.776\text{m}^3/\text{a}$ ($0.146\text{m}^3/\text{d}$)。

⑦水喷淋除尘用水

项目锅炉烟气量为 $6200\text{m}^3/\text{h}$ ，根据《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HJ/T285-2006）表 1 湿式除尘装置的技术性能，以喷淋、冲激、水膜为原理类的湿式除尘装置液气比 $\leq 2.0\text{L}/\text{m}^3$ ，本项目水喷淋除尘器用水量按液气比为 $0.9\text{L}/\text{m}^3$ 计算，则除尘用水量为 $133.92\text{m}^3/\text{d}$ ($40176\text{m}^3/\text{a}$)，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高温损失部分水分，参考其他同类项目经验，本次损耗量保守取值按 5%计，则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为 $6.696\text{m}^3/\text{d}$ ($2008.8\text{m}^3/\text{a}$)，循环水量为 $127.224\text{m}^3/\text{d}$ ($38167.2\text{m}^3/\text{a}$)。

⑧生活用水及排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5/T679-2023）中的用水定额标准，不在厂区住宿员工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年工作为 300 天，则用水量约为 $1500\text{m}^3/\text{a}$ ($5\text{m}^3/\text{d}$)，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根据

城镇生活用水量和折污系数计算，折污系数为 0.8~0.9”；本次计算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200m³/a（4m³/d）。

项目水平衡表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平衡表（单位：m³/d）

用水工序	给水		排水			原环评废水产生量	变化量
	新鲜水	循环水	吸收/损耗	循环水	废水产生量		
大米淘洗、浸泡	60	0	15	0	45	29	+16
配料	13.34	0	13.34	0	0	0	0
松丝	5	0	1	0	4	0.6	+3.4
设备清洗	0.16	0	0.032	0	0.128	0.128	0
场地清洗	0.182	0	0.036	0	0.146	0.146	0
锅炉	19.54	159.84	17.76	159.84	1.78	0	+1.78
水喷淋除尘	6.696	127.224	6.696	127.224	0	0	0
生活用水	5	0	1	0	4	4	0
小计	109.918	287.064	54.864	287.064	55.054	33.874	+21.18
合计	396.982		396.98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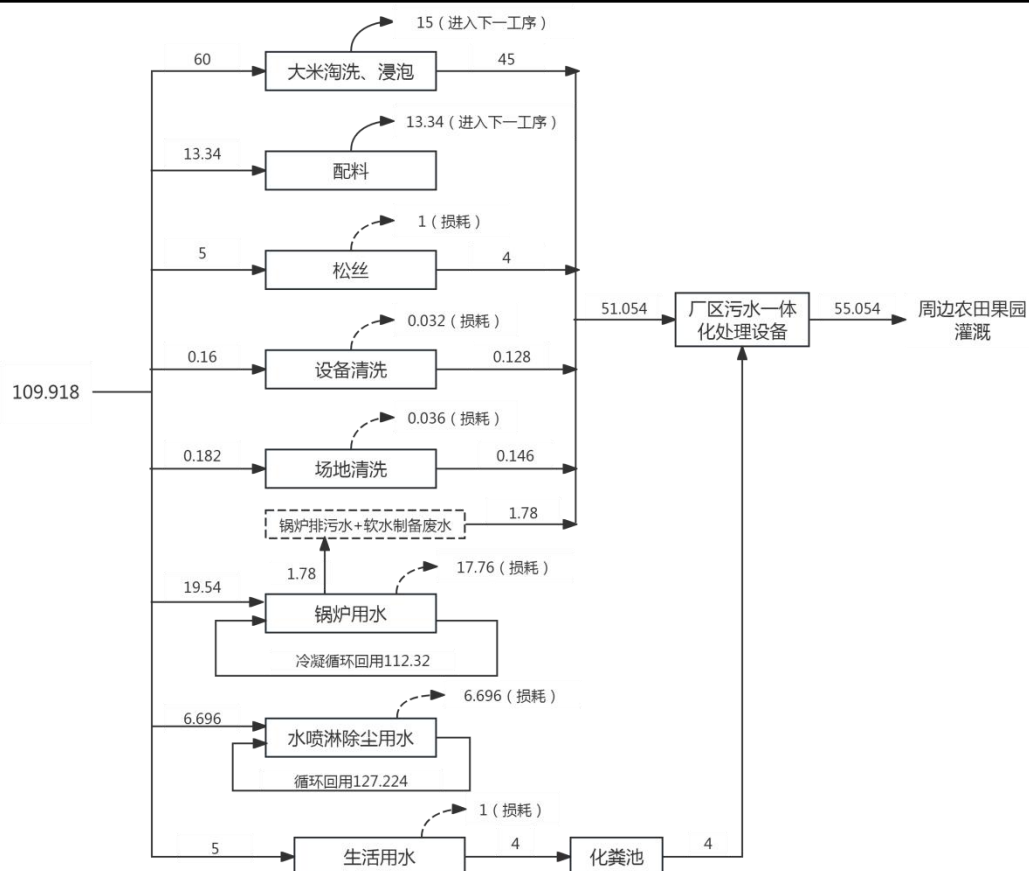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d）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排气筒	20	本次评价新建
污水治理	雨水收集系统、化粪池、一体化处理设施	25	雨水收集系统、化粪池已建成，一体化处理设施为本次评价新建
噪声防治	减震装置	16	已建成
固废治理	收集桶、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4	已建成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费用		8	/
总计	/	83	/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主体厂房、生产设备已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及安装完成，本次重新报批仅针对锅炉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 <u>(1) 施工期污染回顾性分析</u> <u>①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尾气。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网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施工期无大气污染事故及扰民投诉，对区域空气质量影响较小。</u> <u>②废水：施工废水由隔油沉淀池收集处理后，作为保洁和降尘用水，实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期无废水污染事件。</u> <u>③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夜间禁施工；施工期无噪声扰民投诉，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u> <u>④固废：土石方平衡、无弃渣；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或合规填埋；生活垃圾环卫清运；施工期无固废乱倒。</u> <u>⑤生态环境：临时占地施工后已恢复植被；不涉及敏感区，生态影响可恢复。</u> (2) 本次评价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pre> graph TD A[设备调试、安装] -.-> B[噪声] A -.-> C[包装废弃物] </pre> 图 2-2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 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产品为干米粉，产品主要做为螺蛳粉原料，不涉及螺蛳粉其他配料生产，不涉及煎炒炸工艺。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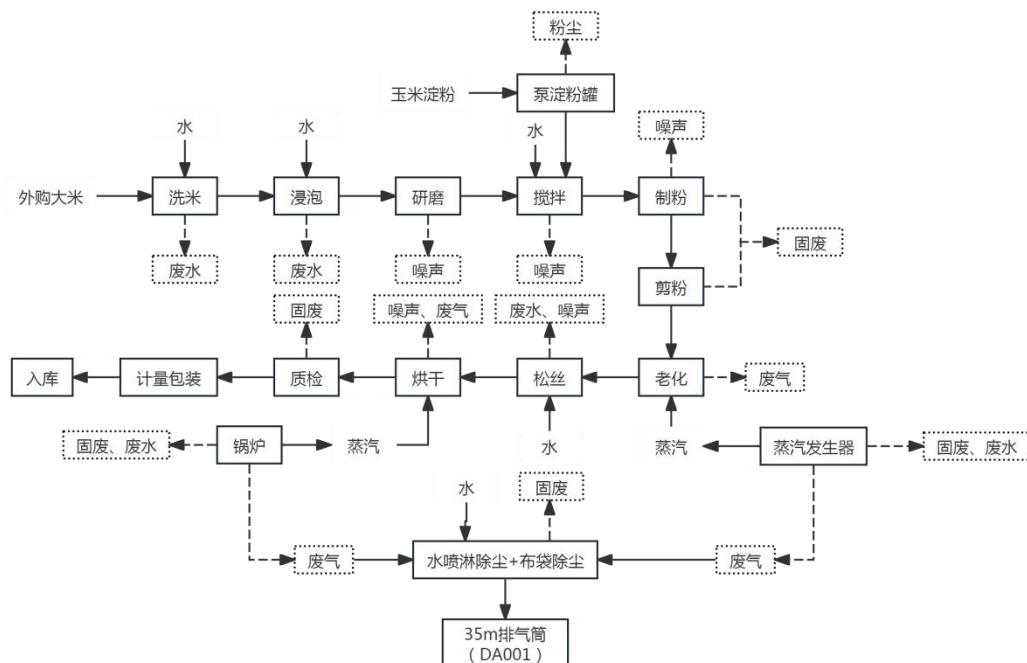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设计干米粉生产线 10 条，外购的大米和食用玉米淀粉由罐车运到厂房分别卸入米罐和淀粉罐待用。大米清洗后进入泡米缸浸泡 6 小时，泡发后进入立磨机研磨，研磨出来的米浆与食用玉米淀粉按一定的比例进行搅拌，搅拌均匀后进入自熟米粉机挤压成型（利用自熟米粉机蜗杆通过摩擦使装置自动升温产生热量，从而提供热源进行米粉蒸熟，免去传统的水加热或电加热的工艺），成型后的米粉用剪粉机剪成相应规格的米粉并挂在密闭老化室进行静置老化（老化室通过蒸汽发生器进行控湿控温），6-8 小时后进行松丝，松丝工序使用少量新鲜水进行水淋处理，使米粉丝间松散、充分分离，松丝完成后移至烘干间进行烘干 5 小时（通过锅炉供应蒸汽提供热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不超过 40℃），烘干后的干米粉进行称重包装，入库。

本项目实验室每天进行 1 次抽样，每次抽样 6 份，化验药品主要为氢氧化钠和酚酞试剂，主要检验干米粉的外观、成色、气味、水分、短条率、酸度和灰分；另外每个季度分别取 3 份样品送至柳州市产品质量检测所进行详

细检验，由柳州市产品质量检测所出示检测报告。

（2）产排污环节

①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淀粉卸料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和老化异味。

项目使用的食用玉米淀粉由罐车运至厂房泵入泵淀粉罐中，该过程在密闭系统内完成，仅装卸设备接头处会散落少量粉尘，产生量较少，在厂房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生物质锅炉供热，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主要污染物为烟尘、SO₂、NO_x，经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后引至 35m 排气筒排放。项目米粉经剪粉机剪成相应规格的米粉后进入密闭老化室进行静置老化，老化异味主要为米浆味，米粉原料主要为淀粉，脂肪、蛋白质等异味前体含量低，且老化过程为低温物理回生过程，无发酵腐败等生化反应，故老化异味产生量较少。老化室为密闭环境，老化异味仅在老化间开门取料的短暂过程中少量扩散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在处理生产废水时，因 A²/O 生化池内微生物作用产生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以及曝气量的不同而变化，在厂区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米废水、浸泡废水和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废水。

项目需对大米进行清洗和浸泡，因此会产生一定量洗米废水和浸泡废水，松丝工序需要用水淋米粉表面使米粉松散不结团，因此，在松丝工序会产生松丝废水。项目运营期间每个月都会对生产设备进行一次清洗，由此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项目运营期约每月对车间 3 楼地面进行清洗 1 次，其他楼层不进行冲洗，根据情况采用拖把局部清洁，由此产生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烘干工序需使用生物质锅炉进行供热，老化工序需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控湿控温，生物质锅炉及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会产生一定量的锅炉排污水和软

水制备废水。

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磨浆机、空压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项目制粉和剪粉工序会产生米粉边角料；质检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项目在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试剂瓶；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会产生污泥；锅炉供热过程会产生锅炉炉灰渣；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锅炉废气过程会产生除尘灰及更换的废布袋；水喷淋循环池沉淀会产生污泥；项目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职工生活垃圾；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产生环节汇总见表2-8。

表2-8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名称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卸料粉尘	淀粉装卸	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
	老化异味	老化	恶臭	厂房内加强机械通风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站	恶臭	池体加盖，喷洒除臭剂， 厂区种植绿化
	锅炉废气	锅炉供热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洗米废水	洗米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浸泡废水	浸泡		
	松丝废水	松丝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		
	锅炉废水	锅炉供热	pH 值、 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米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制粉、剪粉、质检	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经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锅炉炉灰渣	锅炉供热	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水喷淋循环池污泥	水喷淋除尘	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除尘灰	布袋除尘	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废布袋	布袋除尘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试剂瓶、废检测液	化验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尚未建成，项目未投入调试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厂区的东面和北面为耕地；南面为渡村-流山公路（067 县道），隔路为耕地和村庄；西面为乡道和村庄。本项目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所在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周边村庄居民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和周边道路产生的交通扬尘、汽车尾气及交通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与之配套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HJ633-2026）、《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HJ663-2026）两项配套技术规范也发布实施，新标准对于数据统计、评价均有修改；结合“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有关负责人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订答记者问”等相关解释，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按照老标准进行的监测、统计、评价。因此，本次评价达标区判定仍按照原标准进行判定。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布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2025年设区城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6〕110号），柳江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表3-1。

表3-1 项目区域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3	0	达标
NO _x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18	45	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8	68.57	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3	94.29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200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25	78.13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质量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PM_{2.5}超标），但满足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我公司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土灵屯进行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监测因子为 TSP，监测结果统计及评价情况如下表：

表 3-2 项目特征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土灵屯	TSP	24 小时平均	0.3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特征因子 TSP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龙兴河，位于项目南面 170m 处，龙兴河又称马山河，为大桥河的支流，发源于三都镇龙屯西北约 3.5km，至拉堡镇木罗村汇入大桥河，河长 26.7km，流域面积 89km²。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2025 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类水质的断面 6 个、II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位于农村地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相关规定：

“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南面为渡村-流山公路（067 县道），根据《柳州市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柳江区渡村至流山公路（渡村至成团段）改建工程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规划〔2019〕38 号），渡村-流山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可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位于交通干线两侧 40m 范围内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 为了解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对对项目周边敏感点土灵屯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声环境质量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table><tr><th rowspan="2">监测点 \ 监测值</th><th colspan="3">昼间噪声</th><th colspan="3">夜间噪声</th></tr><tr><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h>监测值</th><th>标准值</th><th>达标情况</th></tr><tr><td>厂界西南面土灵屯 1#</td><td></td><td rowspan="2">60</td><td>达标</td><td></td><td rowspan="2">50</td><td>达标</td></tr><tr><td>厂界西面土灵屯 2#</td><td></td><td>达标</td><td></td><td>达标</td></tr></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土灵屯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u>项目位于农村地区</u>，生态环境较简单。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杂草、小杂灌木、农作物等；动物主要以鼠类、蛇类、蛙类、鸟类等为主。项目及其周边没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植物种类和珍稀物种，也未发现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珍稀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地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不属于生态环境敏感区。	监测点 \ 监测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面土灵屯 1#		60	达标		50	达标	厂界西面土灵屯 2#		达标		达标
监测点 \ 监测值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西南面土灵屯 1#		60	达标		50	达标																				
厂界西面土灵屯 2#			达标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项目厂区东面和北面为耕地，南面为渡村-流山公路（067 县道），隔路为村庄和耕地，西面为乡道和村庄。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区域居民小区、村庄等，不涉及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评价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名称</th><th>基本情况</th><th>方位</th><th>与项目厂界距离</th></tr><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渡村社区</td><td>居民小区，约 620 人</td><td>东</td><td>250m</td></tr><tr><td>新红</td><td>自然村，约 180 人</td><td>东</td><td>450m</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基本情况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渡村社区	居民小区，约 620 人	东	250m	新红	自然村，约 180 人	东	450m											
环境要素	名称	基本情况	方位	与项目厂界距离																						
大气环境	渡村社区	居民小区，约 620 人	东	250m																						
	新红	自然村，约 180 人	东	450m																						

		福关	自然村，约 350 人	南	400m
		土灵屯	自然村，约 140 人	西	15m
		大荣村	自然村，约 500 人	西	300m
		古途	自然村，约 130 人	北	350m
	声环境	土灵屯	自然村，约 140 人	西	15m
	地表水环境	龙兴河	/	南	170m
	地下水环境	/	/	/	/
	生态环境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锅炉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车间米粉老化产生的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摘录）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表 3-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 染 物 项 目		燃 煤 锅 炉 限 值	污 染 物 排 放 监 控 位 置	
	颗粒物		50mg/m ³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摘录）				
	污 染 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NH ₃		1.5mg/m ³		
	H ₂ S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					

	橘林灌溉；生产废水通过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表 3-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摘录） <table><tr><th>污染物名称</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旱作标准（mg/L）</td><td>5.5~8.5</td><td>200</td><td>100</td><td>100</td><td>/</td></tr></table> 3、噪声 运营期项目东面、西面、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dB(A)]</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r><td>4 类</td><td>70</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及《危险废物标识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行。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旱作标准（mg/L）	5.5~8.5	200	100	100	/	执行标准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旱作标准（mg/L）	5.5~8.5	200	100	100	/																			
执行标准	标准[dB(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量控制指标	参照《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 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十四五”期间国家对以上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																							

	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1030.3-2019）中 5.2.1 可知，对于大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规定许可排放浓度（速率），不规定许可排放量。 项目使用生物质锅炉供热，颗粒物排放量为 0.159t/a，NO_x 排放量为 8.93t/a，因此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59t/a；NO_x：8.93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项目主体厂房、生产设备已于 2025 年 4 月建设及安装完成，本次重新报批仅针对锅炉及环保设施安装调试，不涉及土建施工。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不会造成施工期典型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等污染。项目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机械敲击噪声、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等。 项目设备安装噪声为暂时的环境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影响消失。包装废弃物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1、噪声 施工期间，项目设备在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敲击噪声为主要噪声源，必须文明施工，采取相应的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进行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2、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弃物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产品为干米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淀粉卸料产生的粉尘、锅炉废气以及老化异味。 ①淀粉卸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使用的食用玉米淀粉由罐车运至厂房泵入泵淀粉罐中，该过程在密闭系统内完成，仅装卸设备接头处会散落少量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相关经验系数可知，装粉料、砂和粒料进入计量装置逸散尘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料），项目生产所需的食用淀粉共计 27530t/a，则粉尘的产生量为 0.2753t/a，产生速率为 0.038kg/h，项目卸料过程均在封闭的车间内进行，粉尘通过车间自由沉降于地面，且每日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洁，可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过加强通风后厂界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老化异味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由于老化过程中会产生米粉挥发的气味，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该气味是由于多组分低浓度的混合气体，主要是通过影响人们的嗅觉来影响环境。由于长期接触该香气的员工及周边企业员工可能会在心理上产生影响，食物的香气对人的影响因人而异，目前对此类气味暂无具体的法律法规要求，此处参考恶臭污染物的管理要求，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u>项目老化异味主要为米浆味，米粉原料主要为淀粉，脂肪、蛋白质等异味前体含量低，且老化过程为低温物理回生过程，无发酵腐败等生化反应，故老化异味产生量较少。老化室为密闭环境，老化异味仅在老化间开门取料的短暂过程中少量扩散至厂房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自然通风稀释后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u> ③污水处理站恶臭 项目污水处理站 A²/O 生化池散发的恶臭气体对周围大气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恶臭气体产生量随污水水质、气温（或水温）以及曝气量的不同而变化。参考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	--

1gBOD₅ 可产生 0.00012gH₂S 和 0.0031gNH₃，本项目 BOD₅ 去除量约为 27.35t/a，则污染物 H₂S 和 NH₃ 的产生量分别为：0.0033t/a、0.085t/a，H₂S 和 NH₃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0.00046kg/h、0.0118kg/h，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

恶臭对本项目周边环境影响程度较小，考虑到改善员工工作环境条件，并尽可能使恶臭气体对环境的影响减到最小，建议在污水处理池体上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并在污水处理站周围种植绿植吸收恶臭气体和美化环境。定期清运污泥，合理安排污泥运出时间，减轻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④锅炉废气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的要求，新建工程锅炉污染源优先采用物料衡算法，本项目生物质锅炉废气采用物料衡算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设置 4 台 2.6t/h 生物质锅炉（2 用 2 备）、1 台 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热，主要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燃料用量为 1500t/a，锅炉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运行 24 小时，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有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风机风量为 6200m³/h，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a) 颗粒物（烟尘）排放量计算

$$E_A = \frac{R \times \frac{A_{ar}}{100} \times \frac{d_{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fh}}{100}}$$

式中：E_A——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500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灰分为 2.12%；

d_{fh}——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本项目取 50%，（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表 B.2 中锅炉烟气带出的飞灰份额的一般取值（根据锅炉类型，由附录表 B.2 确定。项目采用层燃炉中链条炉排炉燃烧方式，根据备注 2 燃用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因此

本项目锅炉烟气带出飞灰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取 99%，（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喷淋塔去除效率为 87%，袋式除尘去除效率为 99.7%，本评价保守估算，水喷淋去除效率取 80%，袋式除尘去除效率取 95%，则综合去除效率为 $1 - (1 - 80\%) \times (1 - 95\%) = 99\%$ ）；

C_m ——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本项目取 10%，（因项目无相关生物质飞灰中的可燃物含量，根据经验，生物质颗粒燃烧较充分，飞灰中的可燃物比燃煤少，参考《燃煤工业锅炉节能监测》（GB/T15317-2009）中的节能考核监测指标要求的飞灰可燃物含量 $\leq 10\%$ ，本评价保守估算取 10%）；

经计算，项目生物质锅炉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59t/a。

b) 二氧化硫排放量计算

$$E_{SO_2} = 2R \times \frac{S_{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t；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项目生物质燃料年用量为 1500t；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项目生物质燃料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为 0.062%；

q_4 ——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中的层燃炉链条炉排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η_s ——脱硫效率，%，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的表 B.3 中的燃生物质炉的硫转化率，取 0.40。

经计算，项目生物质锅炉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 0.6324t/a。

c) 氮氧化物排放量计算（采用锅炉生产商提供的氮氧化物控制保证浓度值或类比同类锅炉氮氧化物浓度值按下式计算）

$$E_{NO_x} = \rho_{NO_x} \times Q \times \left(1 - \frac{\eta_{NO_x}}{100}\right) \times 10^{-9}$$

式中：E_{NO_x}——核算时段内氮氧化物排放量，t；

ρ_{NO_x}——锅炉炉膛出口氮氧化物质量浓度，mg/m³，本项目取 200mg/m³；

Q——核算时段内标态干烟气排放量，m³/a；

η_{NO_x}——脱硝效率，%，取 0。

经计算，项目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量约为 8.93t/a。

表 4-1 锅炉燃烧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因子		烟气排放量 m ³ /h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			去除效率 %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6200	15.9	2.21	356.18	99	0.159	0.022	3.56
	二氧化硫		0.6324	0.088	14.17	0	0.6324	0.088	14.17
	氮氧化物		8.93	1.24	200.04	0	8.93	1.24	200.04

由上表可知，锅炉烟气经“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后再经过 3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入大气，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浓度均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的燃煤锅炉（燃生物质锅炉参照燃煤锅炉排放限值）的排放限值标准。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核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工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锅炉	颗粒物	15.9	2.21	356.18	水喷淋+除雾器+布袋除尘	99	0.159	0.022	3.56	50	是
		SO ₂	0.6324	0.088	14.17		0	0.6324	0.088	14.17	300	是
		NO _x	8.93	1.24	200.04		0	8.93	1.24	200.04	300	是
无组织	投料	颗粒物	0.2753	0.038	/	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0	0.2753	0.038	/	1.0	是

	污 水 处 理 站	H ₂ S	0.003 3	0.0004 6	/	池体 加 盖, 厂区 种植 绿化	0	0.003 3	0.0004 6	/	0.06	是
		NH ₃	0.085	0.0118	/		0	0.085	0.0118	/	1.5	是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淀粉卸料粉尘

项目淀粉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措施,减少粉尘向厂外扩散,产生的粉尘对周围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表 6-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装卸料废气可采取加强密封或密闭进行无组织排放控制。因此,项目通过加强车间密闭,减少粉尘向厂外扩散为可行措施。

②恶臭

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易产生臭气的部位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并且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的绿化。项目采取的大气防护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中“5.2.4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表 6-1 所列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在采取相应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及项目生产和办公影响很小。

③锅炉废气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喷淋除尘:水喷淋除尘器属于湿式除尘装置,主要由塔体、喷淋系统、脱水装置及循环水池等组成。含尘气体由塔体下部进入,自下而上通过塔体内部空间,喷淋系统通过喷嘴将洗涤水雾化成细小液滴并自上而下喷出,含尘气体与雾化水滴在塔内逆流充分接触,尘粒在惯性碰撞、拦截、凝聚等作用下被水滴捕集,随喷淋水落入塔底循环水池,实现粉尘与气流的分离。经初步净化后的气体继续向上运动,通过脱水装置去除气流中夹带的雾滴,避

免带水现象，最终净化后的气体由塔顶排气管排出。

布袋除尘：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此类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到99.0%~99.9%之间，为市场较为常用的除尘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表7 锅炉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工业锅炉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78-2021）表1 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生物质锅炉采用袋式除尘器除尘，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锅炉烟气治理技术可行。

（3）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4.5 要求：“每个新建燃煤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 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 以上。”本项目设置4 台2.6t/h 生物质锅炉（2 用2 备）、1 台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气筒高度要求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执行。

表 4-3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锅炉房装机总容量	MW	<0.7	0.7~<1.4	1.4~<2.8	2.8~<7	7~<14	≥14
	t/h	<1	1~<2	2~<4	4~<10	10~<20	≥20
烟囱最低允许高度	m	20	25	30	35	40	45

项目锅炉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高度为35m，项目周围200 米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物为西面民房，高度约15m，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标准中高出周围半径200 米内有建筑物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3m 以上的要求。项目锅炉房设置4 台2.6t/h 生物质锅炉（2 用2 备）、1 台2.2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总装机容量按7.4t/h

计，锅炉烟囱高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4 燃煤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要求。

（4）烟气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中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经计算，本项目 35m 高排气筒（DA001）风量 6200m³/h，排气筒面积 0.1225m²（0.35m×0.35m），烟气流速约为 14.06m/s，基本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 5.3 污染气体的排放中 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

项目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名 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 面 积/m²	排 气 温 度 /℃	排 放 口 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颗粒 物	109°16'53.6717"	24°15'7.6323"	35	0.1225	60	一 般 排 放 口
		SO ₂						
		NO _x						

（5）废气采样口设置要求

项目废气排气筒应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要求，在气流稳定垂直管段预留标准化手工监测采样口，配套建设防护栏杆、作业平台与爬梯，采样孔加装密封盲板，保障监测人员作业安全与采样数据代表性。

（6）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评价使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估算。

表 4-5 项目污染源估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矩形面源	H_2S	10	1.3580	13.5800
	NH_3	200	34.8357	17.4178

根据预测结果, H_2S 最大落地浓度为 $1.3580\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离面源距离为 3m, NH_3 最大落地浓度为 $34.8357\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离面源距离为 3m,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矩形面源与厂界距离为 6m, 则项目厂界 H_2S 、 NH_3 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要求。

(6)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源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 此时若未经过处理的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 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按照水喷淋除尘器+除雾器+布袋除尘器故障, 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0 进行计算, 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PM_{10}	356.18	2.21	1	1~2
		SO_2	14.17	0.088	1	1~2
		NO_x	200.04	1.24	1	1~2

非正常工况下, 项目 DA001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过相应排放限值要求, 为超标排放, 废气非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企业产生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必须停止生产, 还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 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 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 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洗米浸泡废水、淋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洗米浸泡废水、淋水松丝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锅炉废水。根据水平衡分析，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6516.176m³/a。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气浮+A²/O 工艺）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参考《食品工业废水处理》（唐受印、戴有芝、刘忠义、周作明等编）中关于米面制品生产废水水质的数据，生产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值约为 COD：2400mg/L，BOD₅：1200mg/L，SS：800mg/L，氨氮：35mg/L，动植物油：30mg/L。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各个单元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依据如下：

气浮单元：参考《淀粉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42-2014），气浮工艺对污染物的去除率：COD_{cr}：15%~30%，SS：50%~70%；结合本项目进水水质特性及工艺运行稳定性要求，本次气浮单元污染物去除率取：COD_{cr}：20%，SS：60%。

A²/O 生化单元：参考《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76-2010），A²/O 工艺对污染物去除率：COD_{cr}：70%~90%，BOD₅：70%~90%，SS：70%~90%，NH₃-N：80%~90%；同时参考《旋流内循环厌氧——A²/O 处理玉米淀粉废水》（董春艳，张尊举，戴秋香，2011）、《A/O 工艺与 A²/O 工艺处理城市污水效果分析》（童金梦，2024）的研究结果，A²/O 工艺对淀粉类废水的实际去除率可达 COD_{cr}：94%，BOD₅：95%，SS：88%，NH₃-N：90%。综合规范要求、工程案例，本项目 A²/O 工艺对污染物去除率取值：COD_{cr}：90%，BOD₅：90%，SS：80%，NH₃-N：80%。

则项目污水处理设备综合去除效率取值：COD：92%，BOD₅：92%，SS：92%，NH₃-N：80%。

②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可知，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0m³/a，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类比：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浓度分别为 300mg/L、150mg/L、200mg/L、24mg/L。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根据环保部 201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40%~50%，SS：60%~70%；本次处理效率取：COD：40%，BOD₅：30%，SS：60%。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产废水					
15316.176m ³ /a	产生浓度/mg/L	2400	1200	800	35
	产生量/t/a	36.76	18.38	12.25	0.54
	污水站处理效率/%	92	92	92	80
生活污水					
1200m ³ /a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24
	产生量/t/a	0.36	0.18	0.24	0.03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	40	30	60	/
	污水站处理效率/%	92	92	92	80
综合废水					
16516.176	排放浓度/mg/L	179.22	89.80	59.82	2.97
	排放量/t/a	2.96	1.483	0.988	0.04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200	100	10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综合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气浮+A²/O 工艺，处理规模

为 150m³/d，详细污水处理工艺如下：

①预处理阶段（气浮+混凝）

调节池+泵：用于均化水质水量，缓冲生产波动，避免冲击后续系统。

混凝沉淀（PAC+PAM）：通过投加聚合氯化铝（PAC）和聚丙烯酰胺（PAM），使细小悬浮物和胶体物质凝聚沉淀，显著降低后续生物处理负荷。

气浮系统：利用微气泡将轻质悬浮物、油脂和部分有机物浮至水面刮除，对 SS 和油脂去除效率高，尤其适合淀粉废水含蛋白、胶体多的特点。

②生物处理阶段（A²/O 工艺）

厌氧池：在无曝气条件下，聚磷菌充分释放体内磷，同时水解部分难降解有机物，为后续脱氮除磷创造条件；

缺氧池：在低溶解氧环境下，反硝化菌利用废水中的碳源，将好氧池回流的确态氮还原为氮气，实现脱氮；

好氧池：通过风机鼓风曝气，维持充足溶解氧，完成有机物降解、氨氮硝化（转化为硝态氮），同时聚磷菌过量吸收废水中的磷，实现生物除磷；

污泥回流：将二沉池污泥回流至 A 级，提高系统脱氮效率和污泥浓度，增强系统稳定性。

③深度处理与排放

二沉池：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进入后续处理，污泥部分回流、部分排出。

清水池+达标排放：最终出水经检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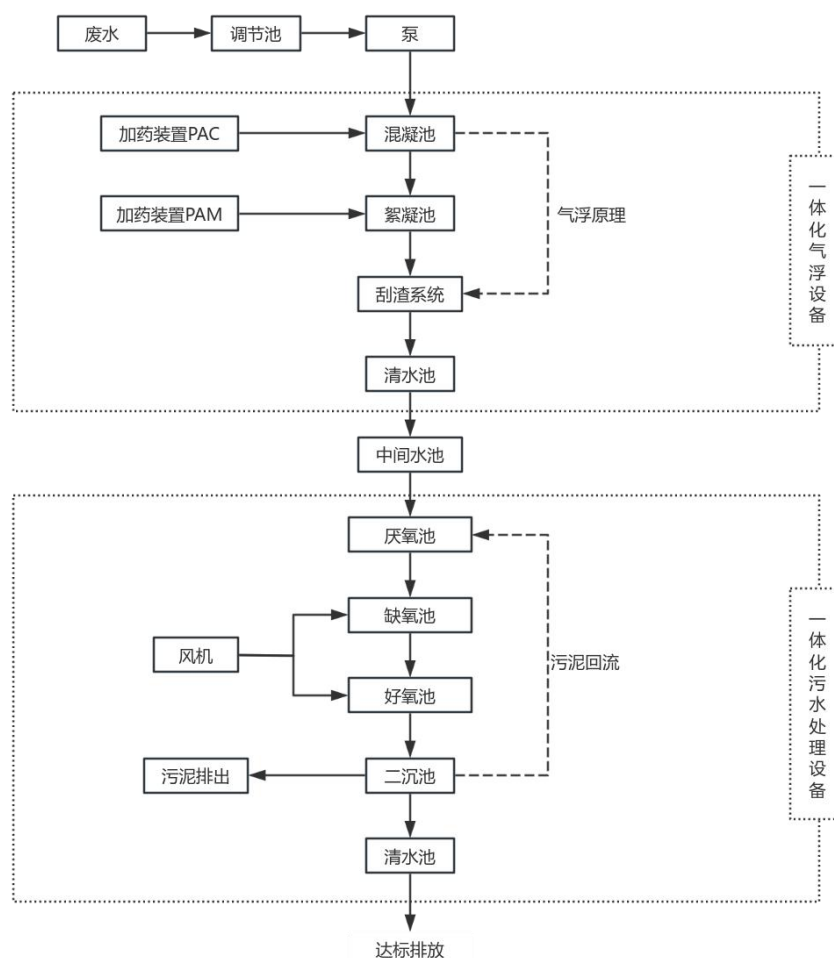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日均产生量为 $55.054\text{m}^3/\text{d}$ ，结合项目生产工况波动、时段集中排水冲击负荷、以及处理后尾水用于柑橘林地农灌需配套水量调蓄、雨天暂停灌溉暂存富余尾水等实际需求，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选用 $150\text{m}^3/\text{d}$ 。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实际废水产生量的合理预留倍率，留有充足富余容积与缓冲调节能力，可有效适应生产高峰期瞬时排水波动；同时能满足农灌季节性、间歇性用水特点，保障污水系统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可控，避免雨天及非灌溉时段尾水积压外溢，设施规模选型合理、匹配性强，符合工业废水处理工程设计规范及环保管理要求。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气浮+A²/O 工艺，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附录 A 表 1.1 方便食品制造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

推荐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3) 与原环评废水处理工艺对比

原环评废水处理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工艺，适用于小水量、低悬浮物负荷的米粉废水处理。生物接触氧化法依托生物膜吸附降解污染物，对废水中米渣、淀粉类悬浮物去除能力有限，易造成填料堵塞、生物膜活性下降，且脱氮除磷效果薄弱，难以适配农田灌溉水质对氮磷指标的管控要求。

气浮+A²/O 工艺前端通过溶气气浮单元，高效去除废水中悬浮淀粉、胶体杂质及部分有机物，大幅降低后续生化处理负荷，后端 A²/O 工艺通过厌氧、缺氧、好氧交替环境，同步实现有机物降解、氨氮硝化、总氮反硝化及除磷效果，污染物去除更全面、出水水质更稳定，出水水质可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

(4) 废水农灌可行性分析

①消纳区废水灌溉量可行性论证

企业与柳州市柳江区加纯家庭农场（以下称“消纳区”）签订了农灌协议，消纳区总面积为 120 亩，主要种植金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农林牧渔业及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45/T804-2012），参考桂北区平水年农作物种植的用水定额：柑橘类-微喷灌：260m³/亩·a；通过计算，消纳区种植金桔需水量为 31200m³/a，农作物需水量大于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6516.176m³/a，占比 52.94%，可将项目废水全部消纳完毕，项目经处理后的废水用于消纳区农灌可行。

②非灌溉季节和雨季废水贮存可行性分析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贮存池的总有效容积应根据贮存期确定。种养结合的养殖场，贮存池的贮存期不得低于当地农作物生产用肥的最大间隔时间和冬季封冻期或雨季最长降雨期，一般不得小于 30d 的排放总量”。项目已建成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0m³的储水塘，并新建 2 座有效容积分别为 200m³、400m³的储水池，总容积 2600m³，可容纳项目 47d 的生产废水，可满足非灌溉季和雨季废水的暂存，等到灌溉季节再用于消纳地农灌，严禁私自将废水倾倒、灌溉。

目前项目已建成的储水塘未采取防渗措施,存在废水下渗土壤及地下水的环境风险,要求建设单位立即对已建成的储水塘实施防渗改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防渗要求执行,按规范采取防渗、防腐、防溢流、防流失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7} \text{cm/s}$,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完成防渗工程并达到环保要求前,严禁在该储水塘内储存项目废水。2座新建储水池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防渗设计与施工,杜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隐患。

③灌溉方案

参照《畜禽养殖业污染物防治技术方法》(HJ/T81-2001)中规定,“在畜禽生猪基地与还田利用的农田之间应建立有效的污水输送网络,通过车载或管道形式将处理(置)后的污水输送至消纳区。”根据现场勘查,消纳区位于项目西北面约3300m,金桔采用人工管理+微喷灌方式灌溉,拟配套建设废水输送管网,通过泵动力将废水输送至主管、支管,再通过灌溉人员进行人工控制灌溉口,将废水均匀灌至消纳区,废水输送管网须采用PVC硬管。另外,根据灌溉需求,建设单位应派出管理和技术人员合理施用废水,消纳区及灌溉管网图见附图8。

④消纳管网建设方案

建设单位根据消纳地地形、位置等设计并负责铺设废水输送管网等综合利用配套设施,灌溉系统包括:动力系统、输送泵、管道安全装置、电器保护装置。泵站设计应充分考虑消纳区的覆盖面积、扬程。输送泵满足抽提含有纤维或其它悬浮物的高粘稠液体的要求,泵、管网及管件具抗腐蚀性。根据消纳区地形,项目废水通过DN90管道泵送至消纳区,泵送管道沿067县道、六藕屯至莲花屯乡道铺设,铺设长度约4500m,废水泵送路线图见附图9。

本项目消纳地废水输送主管、支管分别采用DN63、DN25的PVC管,主管以及每根支管都安装阀门,支管每间隔5~6m设置一个灌溉口,灌溉口直径为20mm。铺设采用人工开挖管渠——放管——试水——覆土的方法进行。

一般情况下，灌溉支管的走向最好和作物的种植行平行，金桔种植行距为 3m~4m，本评价金桔地支管间隔按 6m 左右进行布设，每根支管覆盖两行果树。经初步设计，项目消纳区新建主管约 1300m，设计的支管网约 19000m。

本项目消纳区管网布设示意图仅作参考使用，建设单位将委托相关专业公司根据地形对消纳区管网进行规划设计建设，管道施工前须向相关部门依法办理许可手续。

⑤废水灌溉运营管理要求

项目废水灌溉管网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管理，建设单位需制定合理的灌溉方案，专人负责灌溉工作，严禁非种植期和雨天灌溉。

本评价灌溉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需设置专人负责消纳区的管理工作，对灌溉工作进行统筹安排；
- b) 在可灌溉期，经消纳区管理工作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灌溉，并保证消纳区的废水量控制在合理范围；
- c) 在雨天，管理工作负责人严禁进行消纳区的灌溉；
- d) 消纳区管理工作负责人须定期对灌溉管网进行检查，一旦发现废水输送沿途的弃、撒和跑冒滴漏故障及时修复。

管理制度：

- a) 确立消纳区的负责人，明确其相应的责任；
- b) 消纳区负责人须提前查看天气预报，并将每天是否进行灌溉记录；
- c) 在可灌溉期间，按照消纳区的需水量进行灌溉，严禁工作人员将废水量超过消纳区的需水量进行灌溉，一旦发现工作人员有违规操作，及时进行制止；
- d) 在雨天，严禁对消纳区进行灌溉，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规操作，及时进行制止。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上述措施、依法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办理铺管许可手续的前提下，项目铺设废水农灌管网，废水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方案可行。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搅拌机、磨浆机、空压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在 75~90dB(A) 之间。根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厂房隔音量取 10dB(A)。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8。

表 4-8 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噪声值	多台叠加值	治理措施	降噪后源强
1	立磨机	20	85	93	设备加装减震措施、厂房阻隔噪声	83
2	搅拌机	20	75	88		78
3	喂料机	20	80	93		83
4	自熟米粉机	20	75	88		78
5	蒸汽机	8	80	89		79
6	碎粉机	20	80	93		83
7	松粉机	40	80	95		83
8	烘干房	4	75	81		71
9	空压机	4	90	96		86
10	锅炉风机	3	90	95		85
11	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	1	80	80		70
12	水泵	1	75	75		65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源强及设备的布置方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声环境》(HJT2.4-2009) 中的预测模式对项目设备噪声进行计算，具体说明如下。

①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③室外维护结构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采用点源随距离衰减计算公式（见下式④），首先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计算点的噪声值，然后对这些预测值利用声压合成公式（见下式⑤）进行叠加得出全部项目噪声源对该计算点的噪声值（贡献值）。

④某个室外声源在计算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⑤计算点总声压合成：

$$LP = 10\lg\left(\sum_{i=1}^m 10^{0.1L_{oct}} + 10^{0.1L_{\text{现状监测值}}}\right)$$

本项目 24 小时生产，经计算得出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时段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面厂界	<u>44.31</u>	60	达标
	西面厂界	<u>45.80</u>		达标
	北面厂界	<u>41.51</u>		达标
	南面厂界	<u>50.50</u>	70	达标
夜间	东面厂界	<u>44.31</u>	50	达标
	西面厂界	<u>45.80</u>		达标
	北面厂界	<u>41.51</u>		达标
	南面厂界	<u>50.50</u>	5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设备噪声经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厂界东、西、北面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厂界南面噪声贡献值可满足 4 类标准限值。

表 4-10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南面土灵屯 1#	<u>42.93</u>	<u>42.93</u>	60	50	达标
厂界西面土灵屯 2#	<u>41.33</u>	<u>41.33</u>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该敏感点的声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米粉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化验室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锅炉炉灰渣、除尘器废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米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项目制粉、剪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 1431 米、面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 3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 50000t，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米粉边角料属于 SW13 食品残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13，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③污水处理站污泥：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企业，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等，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量根据 SS 及 BOD₅ 的去除量进行计算，根据前文分析，SS 去除量为 18.34t/a，SS 去除量全部计入污泥；BOD₅ 去除量为 27.35t/a，根据剩余污泥产率系数计算： $Y=0.6\text{kg 污泥/kgBOD}_5$ ，剩余污泥产生量为 $0.6 \times 27.35=16.41\text{t/a}$ ，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4.75t/a。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 SW07 污泥，废物代码为 140-001-S07，属于一般固废经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锅炉炉灰渣：项目锅炉以生物质为燃料，燃烧过程产生炉渣主要成分

为生物质有机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锅炉炉灰渣属于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和企业提供的生物质燃料参数，采用如下公式计算炉渣产生量：

$$E_{hz}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E_{hz}——锅炉灰渣产生量，t/a；

R——核算时段内燃料消耗量，t，燃料消耗量 1500t/a；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2.12%；

q₄——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锅炉》（HJ991-2018）附录 B 中的表 B.1 中的层燃炉链条炉排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5%；

Q_{net,ar}——燃料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本项目为 15.53MJ/kg，换算得 15530kJ/kg；收集后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通过计算得项目锅炉炉灰渣产生量约为 134.97t/a，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⑤除尘器废布袋：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使用年限约 1~2 年，本次评价按 1 年更换一次，到期后由设备安装维护单位更换布袋，每次更换量约 0.02t，除尘器布袋主要收集颗粒物，因此更换出来的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除尘器废布袋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⑥除尘器除尘灰：根据前文分析，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则项目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3.02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收集烟尘属于 SW03 炉渣，废物代码为 900-099-S03，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⑦水喷淋循环池污泥：根据前文分析，水喷淋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80%，则水喷淋除尘灰产生量 12.72t/a（绝干量）。水喷淋除尘灰经循环池沉淀形成污泥，污泥含水率按 80%计，则水喷淋循环池污泥产生量为 63.6t/a，收集后与除尘器除尘灰一同定期送给周边农户做肥料。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

代码目录》，水喷淋循环池污泥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

⑧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3，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0kg/d，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⑨废机油

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更换产生的废机油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非特定行业（代码 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化验室废物：项目化验过程中会产生废检测液（主要为氢氧化钠、酚酞）、废试剂瓶等废物，项目每天抽取 6 份样品进行检测，每份样品检测所需检测液按 100mL 估算，则项目每年废检测液产生量为 0.18t/a；每个检测瓶重量约为 0.1kg，按每年损耗 10 个计，则废试剂瓶年产生量约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非特定行业（代码 900-047-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制粉、剪粉、质检	米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体废物	固态	150	袋装	外售给附近养殖户
化验	废检测液		液态	0.18	桶装	中和后进入一体化设施处理
	废试剂瓶		固态	0.001	袋装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固态	1.2	袋装	
污水处理	污泥		固态	34.75	袋装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固态	15	袋装	
锅炉废气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固态	0.02	袋装	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
	除尘器除尘灰		固态	3.021	袋装	
	水喷淋循环池污泥		固态	63.6	袋装	

锅炉供热	锅炉炉灰渣		固态	134.97	袋装	
------	-------	--	----	--------	----	--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5	设备保养	液态	T/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检测液	HW49	900-047-49	0.12	化验	液态	T/I/C/R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035	化验	固态	T/I/C/R	

(2)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去向（综合利用、贮存、处置或转移）及相应量，固体废物各去向量之和应等于固体废物产生量。

②宜采用污泥产生量较少的污水处理工艺，应收集污水处理产生的全部污泥，并及时处理处置，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或控制标准要求。

③加强污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收集、储存、调节、脱水和外运等）的运行管理，防止二次污染。污泥暂存场所地面应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排水设施应采取防渗措施。脱水污泥应采用密闭车辆运输。

④生产车间产生的固废应尽可能进行综合利用。

⑤实验室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固体废物，应进行分类管理并及时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3)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废机油、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采用特定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储存能力为 2t。废试剂瓶、废检测液、废机油套等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05t/a，每年转运一次，单次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约为 0.205t，危险废物暂存间有足够的的能力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相关要求设置标志牌，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建设单位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

求建设符合要求的危废暂存间。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A、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暂存间进行防渗，防渗层为可采用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B、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危废暂存间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E、同一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危废暂存间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H、在危废暂存间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危废暂存间或贮存分区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J、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

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K、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L、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保持清洁。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位于农村地区，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果园柑橘林灌溉。废水回用灌溉可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替代部分农业新鲜用水，同时利用废水中的营养元素补充土壤肥力，减少化肥施用量；通过严格管控灌溉水质与灌溉方式，可避免污染物在土壤中累积，不会对土壤环境、柑橘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区域水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本项目米粉生产属于“N 轻工-107、其他食品制造”中的“除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外”类别，属于报告表，为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按照建设项目所属行业对土壤环境影响的程度，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经查附录 A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属于IV类项目。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T169-2018)进行识别,风险物质识别包括生产原辅料、产品、中间产品、副产品、催化剂、燃料、“三废”污染物等。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料有大米、淀粉及水,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三废包括投料粉尘、锅炉燃烧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以及各类固废。其中,烟尘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呈动态变化,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不计入环境风险物质;氨气、硫化氢为厂区污水处理站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量远小于其临界量,发生风险概率较小,本次评价不考虑。经识别,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废检测液(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比值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及其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_n/Q_n
1	废机油	/	0.05	2500	0.00002
2	废检测液(氢氧化钠)	1310-73-2	0.18	50	0.0036
Q					0.00362

由上表知, 项目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Q=0.00362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风险识别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污染物	风险类别	污染途径及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用电线路老化、接触不良、漏电等情况导致火灾事故；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将火源入生产车间或仓库，引燃包装材料或环境空气中粉尘密度较大引起爆炸等情况	伴生/次生污染物（CO、SO ₂ 、NO _x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保持车间整洁，定期清理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锅炉燃烧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而超标排放	烟尘、SO ₂ 、NO _x	大气环境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检查收集管、排气管道连接部件的完好性；对风机定期保养；定期检查除尘器的处理效能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	废水收集管道或废水处理设施破裂、溢流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地表水、土壤环境	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溢散污染厂区周边土壤	对废水收集管道和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出现故障后马上停止生产
危险废物泄漏	储存容器发生破裂，废机油、废检测液泄漏被雨水冲刷，所沾染的有害物质随雨水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废机油、废检测液（废碱）	地表水、土壤环境	污染附近地表水体、溢散污染厂区周边土壤	定期检查容器完整性，发现渗漏、破损立即更换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定期检修用电线路，确保线路材料完好无损并在有效期内，安装漏电开关；禁止在车间内使用明火；保持车间整洁，定期吸尘，降低空气中的粉尘密度；为减少对周围人员的影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及时疏散非应急救援人员，采取沙土等惰性材料覆盖，可大大降低污染物的浓度，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包括对废气处理设施系统、风机等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工作，力求做到时刻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使危险源处					

于掌控状态。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处理设施系统，停止作业，待维修正常后再开始生产，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外排至周围大气环境中。

③废水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废水收集管道采用防渗防腐材料，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须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

b) 废水处理设施区域地面进行有效硬化防渗，对废水处理设施定期检查其关键部件，各反应池和管道是否存在破裂情况；定期检查生化池中活性污泥的生化能力，确保污水处理达标；定期检查沉淀池中污泥是否及时排出，避免废水外溢。

c) 当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出现故障停运时，应暂停生产。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修复，待处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方可恢复生产。

④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 定期检查容器完整性，发现渗漏、破损立即更换；

b) 对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培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管理；

c) 危废间配备吸油棉、砂土等应急物资，发现泄漏时及时进行围堵、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可以把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范围，环境风险程度可以接受。

8、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4-15。

表 4-15 项目变更前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表

内容		变更前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更后污染物排放量 (t/a)	变化量 (t/a)
污染物				
废气	颗粒物	0.283	0.159	-0.124
	SO ₂	0.040	0.6324	+0.5924
	NO _x	1.852	8.93	+7.708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11182.5	16516.176	+5333.676
	COD	2.1116	2.96	+0.8484
	BOD ₅	1.7166	1.483	-0.2336
	SS	2.5518	0.988	-1.5638
	NH ₃ -N	0.2704	0.049	-0.2214

一般 固废	米粉边角料、不 合格产品	3.5	150	+146.5
	废包装材料	1.2	1.2	0
	污水站污泥	1.0	34.75	+33.75
	锅炉炉灰渣	/	134.97	+134.97
	除尘器废布袋	/	0.02	+0.02
	除尘器除尘灰	/	3.021	+3.021
	水喷淋循环池 污泥	/	63.6	+63.6
	生活垃圾	15	15	0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0.05	+0.05
	废检测液	0.12	0.12	0
	废试剂瓶	0.035	0.035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SO ₂	经水喷淋除尘+除雾器+布袋除尘处理后由35m排气筒(DA001)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NO _x		
		颗粒物		
	卸料粉尘	TSP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老化室	NH ₃ 、H ₂ S	厂房内加强机械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污水处理站		池体加盖,厂区种植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林灌溉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设备加装减震措施、厂房阻隔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东、西、北面执行2类标准限值,南面执行4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制粉和剪粉工序产生的米粉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养殖户;项目废包装材料、除尘器废布袋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除尘灰、水喷淋循环池污泥、锅炉炉灰渣收集后外售给周边肥料厂作原料利用;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机油、废检测液、废试剂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定期对管道和阀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情况及时维修、更换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 ②发生泄漏事故后，应严禁火种，关闭阀门，同时切断电源。加强场地通风，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③项目要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对员工加强教育，提高员工的岗位技能和个人保护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企业要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首先必须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明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环境管理机构由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将企业内部的环保工作落实到每个车间、工段、工序和操作岗位。确保企业能认真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环境保护责任。该机构业务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完善企业内部环保监测设施，部分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协完成。 二、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1）需规范化排放口：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并设立标志。 （2）排污口的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置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污污染物的名称。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三、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九、食品制造业 14-17 方便食品制造 143 一米、面制品制造 1431”及“三十九、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96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单台且合计出

	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和单台且合计出力 1 吨/小时（0.7 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情形，属于简化管理类别，实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本项目建成后，正式投产前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本企业的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四、竣工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单位自行验收。本项目自行验收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针对本项目，应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	---

六、结论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位于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占地面积 11955.3m^2 ，总建筑面积 16869.61m^2 ，建设规模年产 5 万吨干米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当地规划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废水、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在采取相应的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处理措施及要求并确保其处理效率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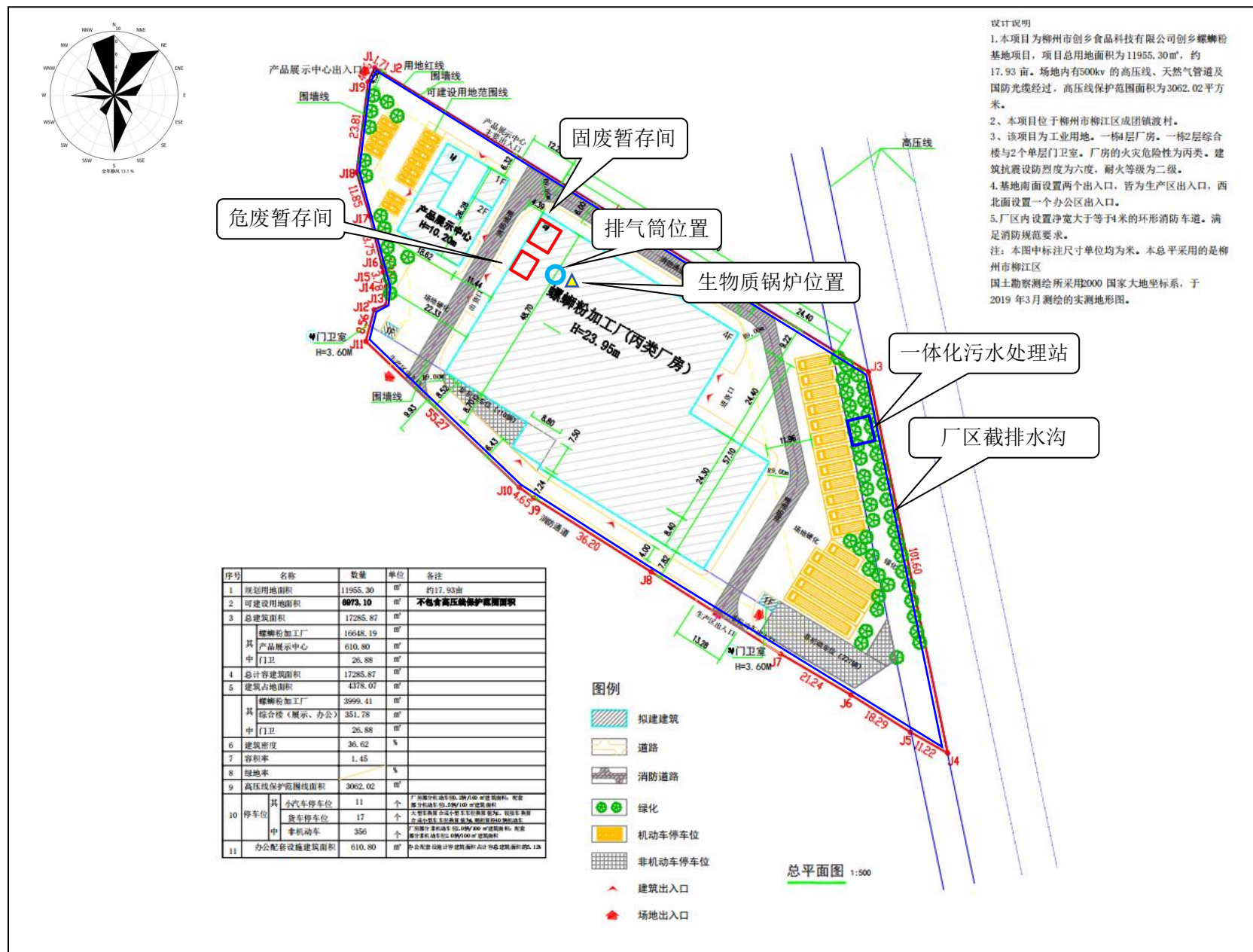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	/	4464	/	4464	+4464
	二氧化硫	/	/	/	0.6324	/	0.6324	+0.6324
	氮氧化物	/	/	/	8.93	/	8.93	+8.93
	颗粒物	/	/	/	0.159	/	0.159	+0.159
废水	废水量（立方米/年）	/	/	/	16516.176	/	16516.176	+16516.176
	COD _{cr}	/	/	/	2.96	/	2.96	+2.96
	BOD ₅	/	/	/	1.483	/	1.483	+1.483
	SS	/	/	/	0.988	/	0.988	+0.988
	NH ₃ -N	/	/	/	0.049	/	0.049	+0.049
一般 固废	米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	/	/	150	/	150	+150
	废包装材料	/	/	/	1.2	/	1.2	+1.2
	污水站污泥	/	/	/	34.75	/	34.75	+34.75
	锅炉炉灰渣	/	/	/	134.97	/	134.97	+134.97
	除尘器废布袋	/	/	/	0.02	/	0.02	+0.02
	除尘器除尘灰	/	/	/	3.021	/	3.021	+3.021
	水喷淋循环池污泥				63.6		63.6	+63.6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5	/	0.05	+0.05
	废检测液	/	/	/	0.18	/	0.18	+0.18
	废试剂瓶	/	/	/	0.001	/	0.001	+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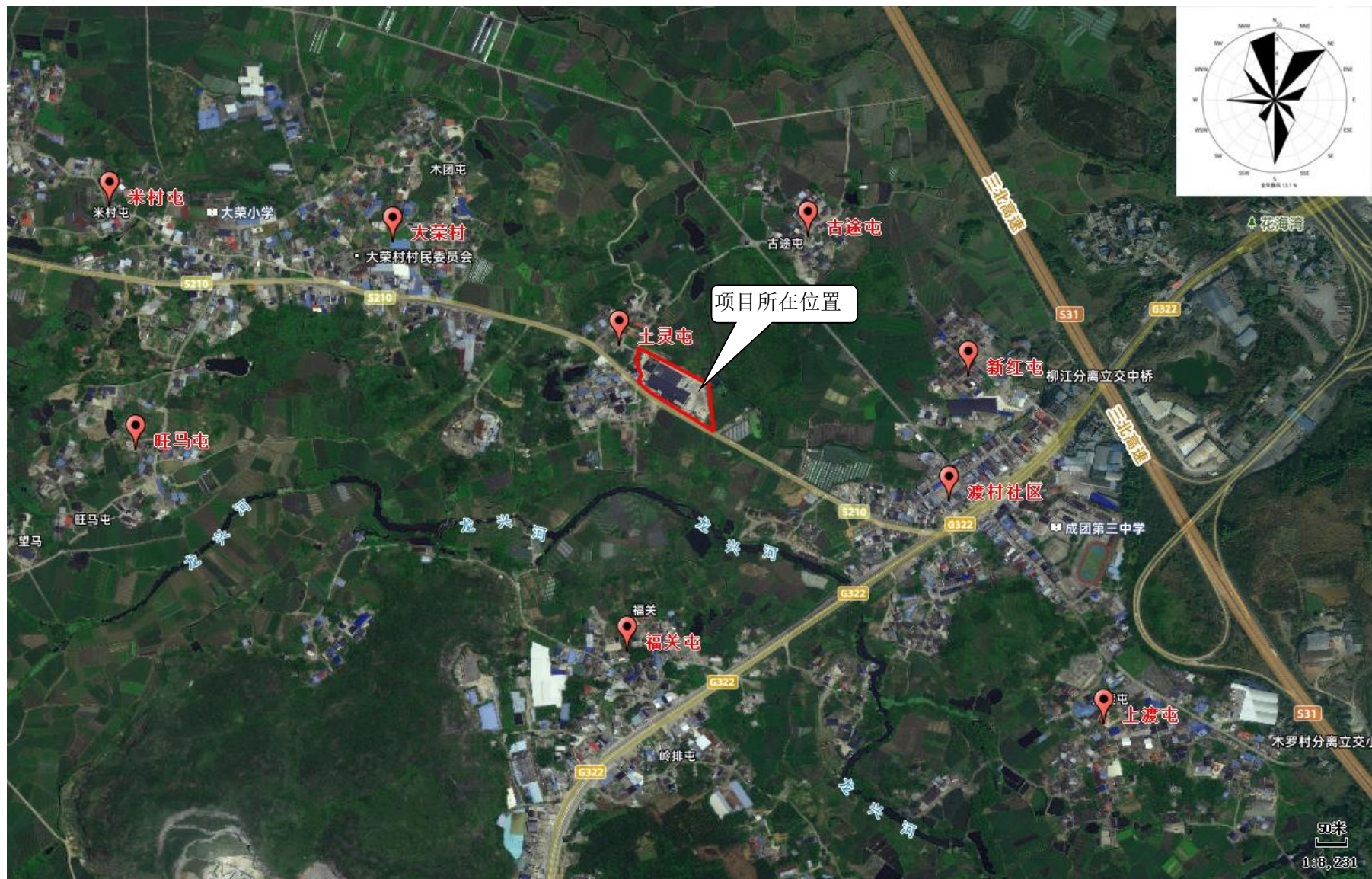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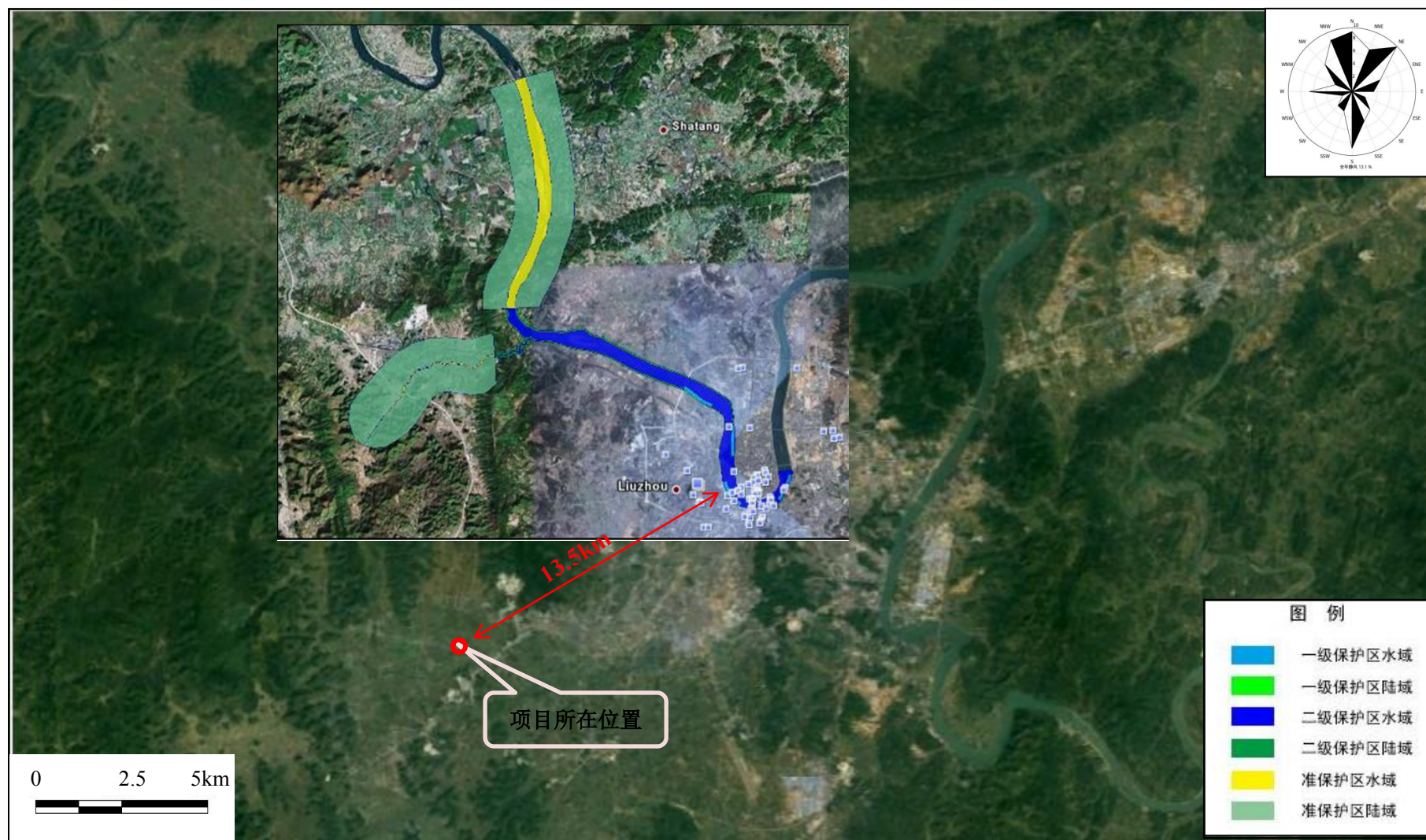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4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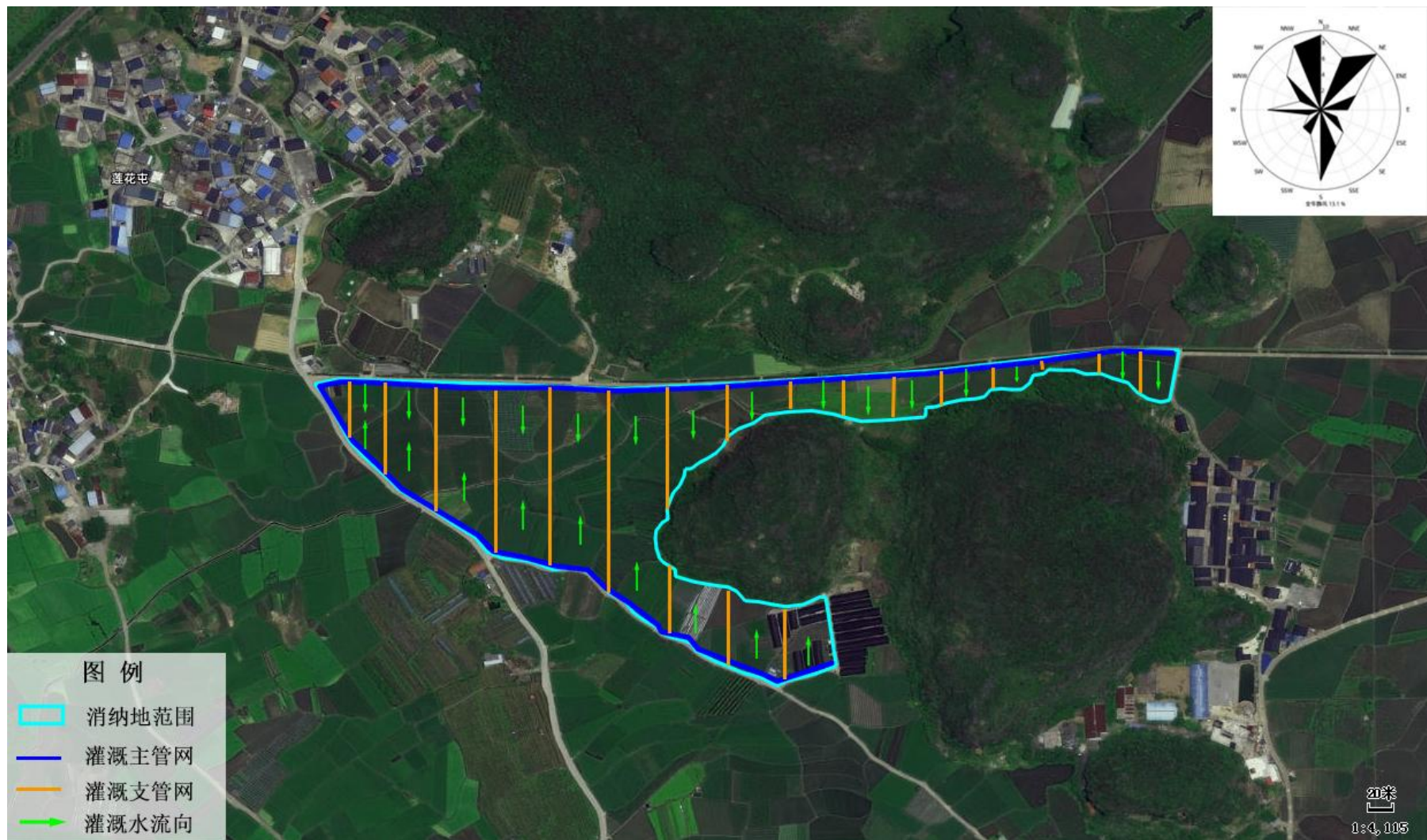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现状照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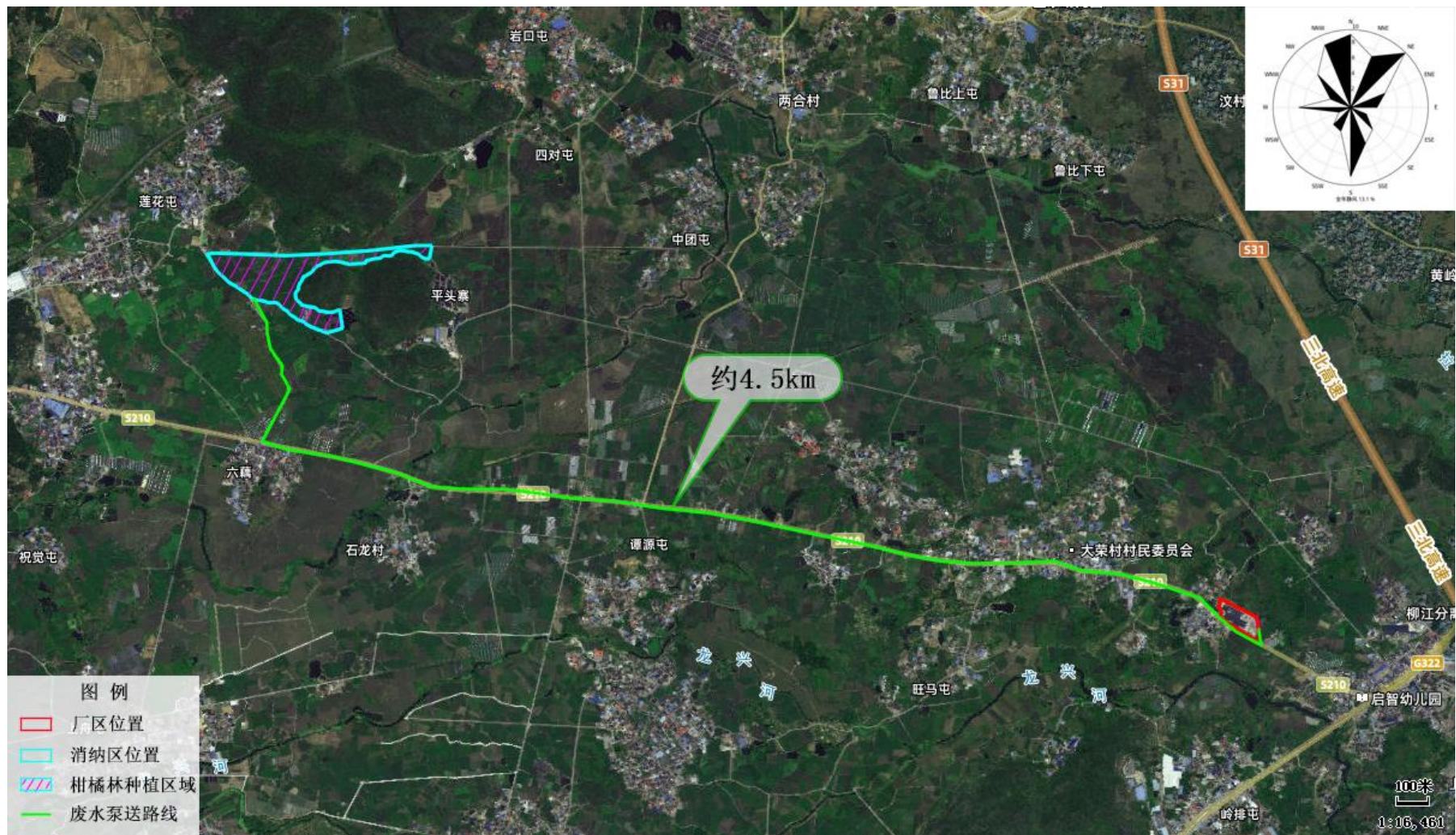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柳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7 项目与柳江区北弓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废水消纳地范围及灌溉管网布设示意图



附图9 废水泵送路线示意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2

2021/8/4

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公示信息-办理结果公示(备案)”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备案成功



项目代码: 2018-450000-14-03-035288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1MA5PUDLK5U		
法人代表姓名	熊巧云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		
国标行业	米、面制品制造		
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		
项目详细地址	柳江区成团镇渡村村委地块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规模: 一期建设内容为干米粉包装工序, 二期建设内容为干米粉生产。用地17.93亩, 总建筑面积16869.61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加工厂房15973.22平方米、综合楼(展示、办公)610.80平方米; 配套厂区门卫26.88平方米、停车位, 绿化健身等设施16231.93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2000.0000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及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符合		
进口设备型号和数量		进口设备用汇(万美元)	0
拟开工时间(年月)	202010	拟竣工时间(年月)	202112
申报承诺			
1. 本单位承诺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 依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 规范项目管理。 3. 本单位将严把工程质量和安全关, 建立并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制, 加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4. 项目备案后发生较大变更或项目停止建设, 本单位将及时告知原备案机关。 5. 本单位定期通过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6. 本单位知晓并自担项目投资风险。			
备案联系人姓名	覃小盼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691号

备案机关: 柳江区发展改革局

项目备案日期: 2018-10-22 13:53:46

zxsp.fgw.gxzf.gov.cn/member/printRecordCard.jsp?showFirstDiv=0&pageNo=&projectType=&projectTypeName=&projectCode=cffcfeec4dd494...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200202000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0年12月9日

GXLZ 2000191

用地单位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柳江区成团镇渡村村委地块
用地面积	11955.30平方米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建设规模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柳江五局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资源规划条件〔2020〕144号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柳江区成团镇 渡村村委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批复

柳江区自然资源局：

转来《关于请予确定柳江区成团镇渡村村委地块土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请示》（江自然资报〔2019〕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提供规划设计条件如附件所示。

- 附件：
- 1.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 2.界址点坐标及面积测量表
 - 3.建设净用地范围示意图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5月6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

一、建设净用地面积为 11955.30m² (合 17.93 亩)。

二、地块规划使用性质：一类工业用地。

三、地块相应控制指标：地块控制容积率不大于 2.0 且不小于 0.8，建筑密度不大于 50%且不小于 35%。(注：1.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均以建设净用地面积为基数计算，建筑密度计算中建筑基底面积应包括架空层投影面积；2.工业建筑高度不大于 24m，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24m”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m”为下界限，高差为 34m；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建筑高度不大于 40m，用地竖向界限以“场地标高+40m”为上界限，以“场地标高-10m”为下界限，高差为 50m。场地标高参照用地周边城市道路规划标高进行设计，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建筑控制高度按建筑檐口高度计算)

四、建筑退规划用地边界距离及建筑间距：按照《柳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新区标准)及相关规范执行，新建建筑之间及其与用地周边现有建筑之间的距离应满足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且与地界周边现有建筑间距应满足有关日照、采光要求。

五、城市设计要求

(一)建筑外观:处理好建筑空间布局及外立面造型、景观效果,沿城市道路、沿水体建筑立面要求美观大方,具有现代气息。

(二)建筑风格与色彩:以简约的现代工业建筑风格为主,按《柳州市色彩规划》设计,以中高明度、中低彩度的灰蓝色系为基础色,并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三)建筑平面布局:按照国家通用标准及行业要求进行统一设计、集中建设,其建筑布局、形态及平面设计应体现工业建筑特征。

(四)建筑退距:建筑退南面县道红线不少于6m,退北面、西面地块边线不少于6m,建筑退东面高压电线路不少于30米,且建筑与东北面河道距离需满足河道保护范围要求。在道路交叉口附近,在距离道路红线25m范围内区域为开敞空间,不得设置建筑物,可设置园林景观小品等设施提升城市景观品质。

(五)绿化:分期建设的项目,除须严格按规划实施绿化外,暂未建设的厂房用地也须进行临时绿化,并与先期建设厂房一并实施。

(六)围墙、大门与门卫室:临南面县道的围墙中线设置于距离县道红线2m位置,在围墙与规划道路红线之间设置绿化带,沿路围墙应按全通透式围墙设置,鼓励种植攀藤植物形成“绿篱”。

在相邻地块地界线上设置围墙的,先行建设的围墙中心线须与地界线重合,先行建设的围墙为共用围墙,不得重复设置围墙;

项目的门卫室、大门和通透式围墙设计应与建筑单体设计同步进行，同时报批，且门卫室建筑面积不得大于 30m²。

（七）其它要求：在建筑外立面设置公司标识、标志、广告牌等，应在建筑设计阶段与建筑外立面一并设计并报审批，建筑建成后不再另行审批设置广告牌。

六、配套要求

（一）按人防要求配设人防设施。

（二）项目配套办公及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建设净用地面积的 7%，不得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非生产性配套设施如厕所、食堂、倒班房等应集中设置，不得分散独立设置。

（三）专用配电间、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配套管线等基础设施。项目配套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制设计、建设，配套雨水、污水管线应与项目规划总平面图、施工图同步设计，同时报批；项目配套的变压器、环网柜等供电设施须结合项目规划总平设计、建筑单体设计设置于建筑内，不得露天设置，禁止临城市道路设置；给排水、燃气、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应以地下管、沟形式接入城市市政管线系统。

（四）厂房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0.2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工业配套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部分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1.5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 2.0 车位/100m²建筑面积，并应

结合项目需要考虑设置大型车辆的停车位及场地。(配套停车位中机动车停车位按当量小汽车停车位计算,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25\text{m}^2/\text{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35\text{m}^2/\text{位}$;非机动车位用地面积计算按地面停车位不少于 $1.2\text{m}^2/\text{车位}$,地下停车位不少于 $1.5\text{m}^2/\text{车位}$ 。采用立体停车设施的,停车位面积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七、交通出入口方向:机动车出入口位于南面县道,原则上出入口宽度不大于 12m ,距离道路交叉口不小于 70m 。

八、其它

(一)用地内项目应满足一类工业和相关标准厂房要求及环保部门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不应对相关区域原有的给排水、供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功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用地内项目规划按因地制宜的原则处理好竖向和场地设计,与周边道路、地块合理衔接。

(四)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应绘于近期实测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上。

(五)项目实施涉及消防、人防、防震、环保、水利、文物保护、地质安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等相关问题的,应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处理。如人防设施与地下停车设施结合设置的,应注意处理好地下停车位设置与建筑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

(六)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九、其他未尽事宜请按《柳州市城乡管理技术规定》及

相关规划建设要求进行。

十、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7 日。逾期自行失效,我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城市发展需要对有关内容作适当调整。本规划设计条件有效期内如遇相关政策法规改变,应以最新的政策法规要求为准。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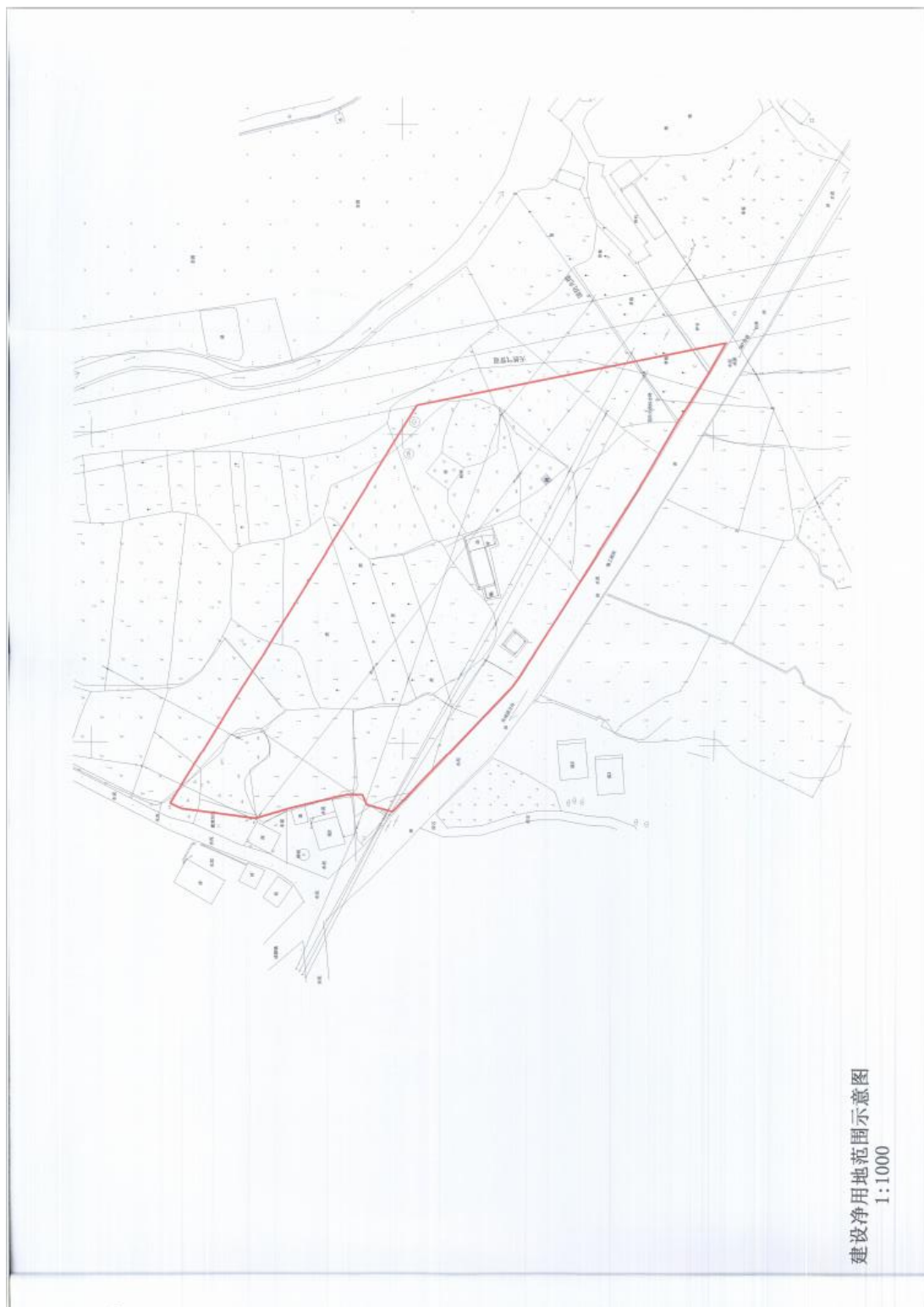
2020 年 5 月 7 日

界址点坐标及面积测量表
 本坐标成果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 109° 30'
 Y 坐标加常数 100 千米

点号	X 坐标	Y 坐标
1	2683274.683	77780.430
2	2683273.787	77781.886
3	2683195.323	77909.296
4	2683095.850	77929.961
5	2683101.361	77920.185
6	2683111.070	77904.685
7	2683121.769	77886.334
8	2683143.189	77852.551
9	2683162.481	77821.924
10	2683165.199	77818.147
11	2683203.290	77778.105
12	2683211.567	77780.292
13	2683212.923	77783.488
14	2683217.691	77783.539
15	2683221.379	77782.696
16	2683222.671	77782.400
17	2683236.024	77779.108
18	2683247.380	77775.707
19	2683270.992	77778.744

————— (1-19)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面积= 11955.30 (平方米)
 17.93 (亩)





建设净用地范围示意图
1:100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局重点区域科。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21MA5PUDLK5U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名称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熊巧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农贸东一街62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用于创乡螺蛳粉基地环评附件



仅用于创乡螺蛳粉基地环评附件

广西“生态云”平台建设项目智能研判报告

项目名称：创乡螺蛳粉基地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报告日期：2026 年 03 月 19 日

备注：广西“生态云”平台数据按要求进行脱敏偏移处理，本报告中空间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目 录

1 项目基本信息	1
2 报告初步结论	1
3 研判分析详情	1
3.1 交叠分析	1
3.1.1 三线一单数据	1
3.1.2 基础数据	3
3.1.3 业务数据	3
3.2 空间分析	3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3
3.2.2 土地情况	4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4
3.2.4 周边水体情况	4
3.2.5 规划环评	4
3.2.6 目标分析	4
3.3 总量分析	4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4
3.4 附件	5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5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7

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米、面制品制造	研判类型	自主研判
经度	109.282144	纬度	24.251860
项目建设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成团乡渡村社区土灵屯		

2 报告初步结论

允许准入:项目选址位于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内。请咨询属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布局应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分区环境管控单元清单要求执行。

需要进一步与项目位置、政策变化等因素综合确定为准。

3 研判分析详情

3.1 交叠分析

3.1.1 三线一单数据

该项目涉及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

3.1.1.1 涉及环境管控单元列表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国家标识码
1	ZH45020620003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3.1.1.2 需关注的要素图层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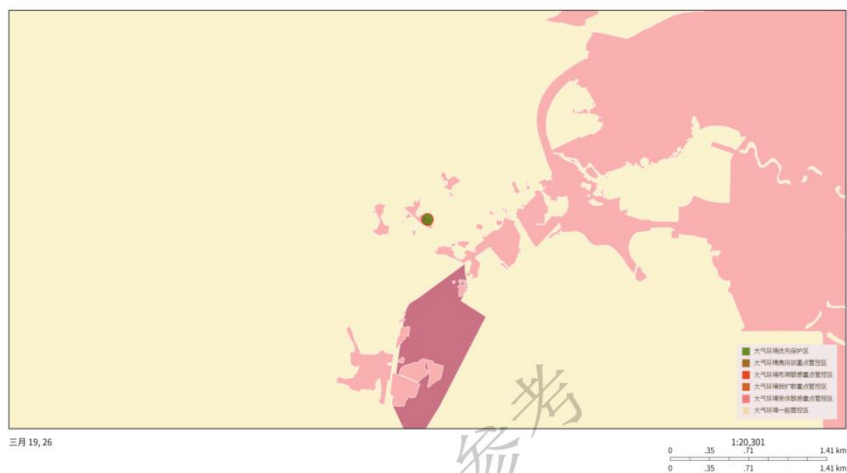
序号	图层类型	要素图层编码	要素图层名称
1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502062340001	柳州市柳江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1.1.3 交叠视图

环境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3.1.2 基础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环境敏感图斑 0 个。

3.1.2.1 基础数据列表

无

3.1.2.2 交叠视图

3.1.3 业务数据

该项目（点位或边界向外扩展 0.0 公里）涉及业务 0 个。

3.2 空间分析

3.2.1 “两高”行业或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

是否属于“两高行业”：否

3.2.2 土地情况

疑似污染地块：否 用地性质：

3.2.3 污水管网覆盖情况

是否位于污水管网规划内：否

3.2.4 周边水体情况

无

3.2.5 规划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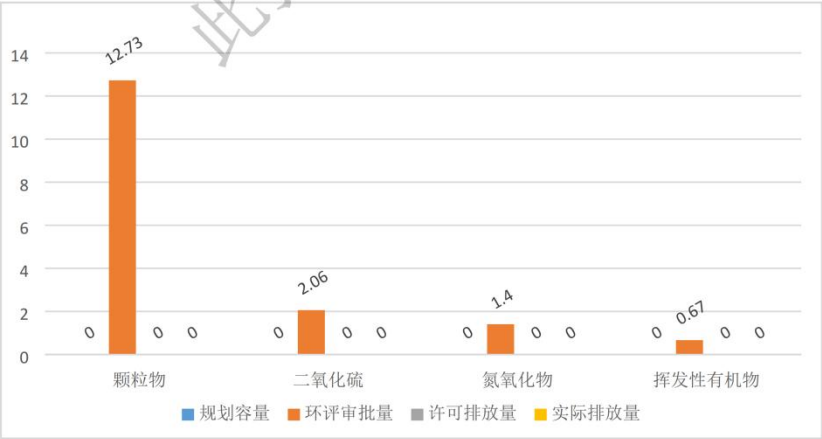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环评：否

3.2.6 目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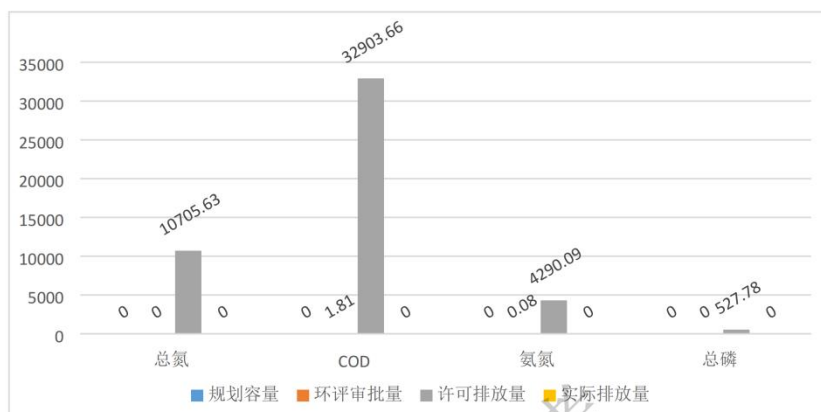
无

3.3 总量分析

3.3.1 大气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3.2 水污染物分析（单位：吨/年）



3.4 附件

3.4.1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 柳江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砖瓦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已建成企业应当逐步进行搬迁、改造或者转型、退出。
2. 城镇居民区、村庄居民区、文教科研区、医疗区等人口集中区域禁止建设养殖场。在禁止建设区域附近建设的，应按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大淘汰 35 蒸吨/

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力度。依法依规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严格控制施工和道路扬尘污染。禁止露天焚烧秸秆、树枝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农林废弃物。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不包括居民自建房），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

2. 推进新区、新城、污水直排、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等区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和效能,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基本达到一级 A 标准。

3. 城镇新区建设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和污水处理设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应当推行污水截流、收集,对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污染防治措施。

4.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环境风险防控:

1. 对暂不开发利用的超标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超标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

为目的的风险管控。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其余按照《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柳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要求实施管理。

3.4.2 区域环境管控要求

<http://sthjt.gxzf.gov.cn/zfxxgk/zfxxgkgl/fdzdgknr/zcwj/gfxwj/t18841783.shtml>

附件 7 （因租地合同较多，仅抽取 3 份作为附件展示，具体用地详见土地属权情况表）

农灌协议书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加纯家庭农场

乙方：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为解决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排出的生产污水不污染周边环境，又实现水资源再利用和充分发挥经济效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乙方要保证其生产污水通过治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灌溉到甲方 120 亩果地里（乙方厂区 西北 面）。
2. 甲方承诺接纳乙方经处理后的生产污水用于果地进行农灌，具体的排灌方案由双方协调进行。
3. 乙方处理后的废水给甲方作为果地灌溉为无偿提供。
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订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柳州市柳江区加纯家庭农场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乙方（盖章）：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15 日

租地合同

2376 ✓

甲方: 韦朝静

乙方: 覃加结

甲、乙双方为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横山南面自家地 1.08 亩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生产综合开发基地。
 - 2、租赁时间为 20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止。
 - 3、每亩租金 700 元，租金每三年付一次。每满五年每亩增加 100 元租金（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每亩租金为 700 元；2023 年至 2028 年每亩租金增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800 元；2028 年至 2033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900 元；2033 年至 2038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1000 元）。
 - 4、在租赁期内，如果是因为上级单位规划必须征地或用地，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 5、租赁期间，乙方则清理场地，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 6、续租，在租赁期间满，如果甲方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村委持一份。

甲方: 韦朝静

乙方: 覃加结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地合同

3036 ✓

甲方: 韦初团

乙方: 覃加纯

甲、乙双方为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横山南面自家地 1.38 亩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生产综合开发基地。
 - 2、租赁时间为 20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止。
 - 3、每亩租金 700 元，租金每三年付一次。每满五年每亩增加 100 元租金（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每亩租金为 700 元；2023 年至 2028 年每亩租金增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800 元；2028 年至 2033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900 元；2033 年至 2038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1000 元）。
 - 4、在租赁期内，如果是因为上级单位规划必须征地或用地，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 5、租赁期间，乙方则清理场地，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 6、续租，在租赁期间满，如果甲方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村委持一份。

甲方: 韦初团

乙方: 覃加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租地合同

2486 v

甲方: 韦星略
乙方: 覃加纯

甲、乙双方为租赁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同意将横山南面自家地 1.13 亩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生产综合开发基地。
- 2、租赁时间为 20 年，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38 年 1 月 1 日止。
- 3、每亩租金 700 元，租金每三年付一次。每满五年每亩增加 100 元租金（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每亩租金为 700 元；2023 年至 2028 年每亩租金增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800 元；2028 年至 2033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900 元；2033 年至 2038 年每亩租金加 100 元，每亩租金为 1000 元）。
- 4、在租赁期内，如果是因为上级单位规划必须征地或用地，青苗补偿费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费归甲方所有。
- 5、租赁期间，乙方则清理场地，完好无损归还甲方。
- 6、续租，在租赁期间满，如果甲方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

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村委持一份。

甲方: 韦星略

乙方: 覃加纯

2017 年 12 月 25 日

柳江区加纯家庭农场土地权属情况表

序号	农户	土地亩数(亩)
1	韦训和	4.1
2	韦朝前	0.55
3	覃桂兰、韦志兵	2.77
4	韦初海	1.19
5	韦初进	0.67
6	熊利琴	1.29
7	熊太妹	0.8
8	韦炳壮	0.99
9	覃珍兰、韦朝进	3.1
10	韦桂珍	0.76
11	韦庆新	1.2
12	韦方春	0.72
13	韦立楼	2.91
14	韦志标	0.81
15	韦初领	2.59
16	韦忠朝	1.41
17	韦美全	1.05
18	韦求翠	2.38
19	韦求按	0.94
20	韦天送	1.13
21	方志军	0.7
22	韦树明	0.85
23	韦秀杰	1.53
24	韦京奎	1.53
25	韦志兄	0.55
26	韦志鹏	0.55
27	韦初仿	1.64
28	韦照明	1.44
29	韦朝庆	0.5
30	韦立克	1.43
31	韦运钱	0.85
32	韦美成	0.78
33	韦琴连	1.23
34	韦朝武	2.39
35	韦志坚	1.9
36	韦志雄	1.58
37	韦志周	0.58
38	覃初占	1.2
39	方凡连	2.21
40	韦初社	3



序号	农户	土地亩数/亩
41	韦志考	1.05
42	韦初辽	0.58
43	韦初和	0.55
44	韦初生	0.77
45	廖志坤	0.21
46	韦初研	0.97
47	韦明	1.22
48	韦美玲	0.44
49	韦爱莲	1.39
50	方建平	0.78
51	熊祖海	1.14
52	韦志喜	1.45
53	韦秋建	0.93
54	韦立利	0.92
55	韦求盛	0.92
56	韦秀麦	0.78
57	韦启寿	1.03
58	运观妈	2.9
59	韦志今	0.5
60	韦方迪	0.64
61	韦志强	1.95
62	韦星乙	1.07
63	韦方红	0.35
64	韦兆庆	6.6
65	韦志省	0.91
66	韦日初	1.58
67	韦炳寒	3.11
68	韦春阳	0.77
69	韦凤全	0.4
70	韦朝树	1.58
71	韦启达	3.6
72	韦求相	0.84
73	韦新面	1.21
74	韦求星	2.15
75	覃树友	1.55
76	韦月花	0.91
77	韦启标	0.81
78	韦启祥	1.72
79	韦朝蔺	0.5
80	韦啟还	1.13
81	蓝海功	1.22
82	廖志秋	3.68



序号	农户	土地亩数/亩
83	蓝海安	0.62
84	韦兆平	1.76
85	韦初团	1.38
86	韦星略	1.13
87	韦志散	2.42
88	韦志永	1.92
89	韦炳猛	0.33
90	韦志方	0.58
91	韦兰	0.56
合计		125.31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中赛（环检）20260308 号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委托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广西中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柳 州 市 柳 江 区

行 政 审 批 局 文 件

江审基建环审字〔2021〕59 号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创乡螺蛳粉基地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创乡螺蛳粉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用地面积 11955.30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一期建设内容为千米粉包装工序；二期建设内容为千米粉生产，该工序于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后投入生产，未接通市政污水管网前不得生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生产车间、仓库、地下室、综合楼、门卫室、机房及配套的用电、给排水及环保处理设施等。一期生产设备主要包括：4 台空压机、20 台包装机等；二期生产设备主要包括：6 台泵淀粉罐、20 台泡米缸、80 套老化房、2 台天然气锅炉（一备一用）等。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 万吨千米粉（2

— 1 —

万吨短粉、3 万吨长粉)。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项目已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8-450000-14-03-035288,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套 2 台 2.5t/h 燃气锅炉供热(一用一备),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由一根 25m 高排气筒(1#)排放,须确保有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项目卸料过程通过密闭车间进行降尘,须确保场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在米粉老化工序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中产生臭气,须确保无组织排放臭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田

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后用于周边果地施肥。

项目二期建设工程中清洗废水、浸泡废水、松丝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在确保外排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拉堡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通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安装减震垫和厂区自然衰减等综合降噪处置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一般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工作。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相关污染防治设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地方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

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表》（报批稿）送达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18-450000-14-03-035288

抄送：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8月19日印发

— 4 —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踏勘表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单位名称	柳州市创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覃小盼	联系方式	
地理位置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成团镇渡村社区土灵屯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国家允许发展的产业。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声环境等）			
序号	名称	方位/距离 m	保护目标类型
1	渡村社区	东/25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	新红	东/450m	
3	福关	南/400m	
4	土灵屯	西/15m	
5	大荣村	西/300m	
6	古途	北/350m	
7	土灵屯	西/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8	龙兴河	南/17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厂址选择	是否涉及敏感区 不涉及	饮用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风景名胜区□ 文物古迹□ 基本农田保护区□ 其他保护区□	其他说明：不涉及敏感区。
污染物排放	有无排水去向	有☑ 无□ 不排水□	其他说明：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一体化 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 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21) 旱地作物 标准后，用于周边果园柑橘 林灌溉
	有无工艺废气	有☑ 无□ 排放口数量：无组织排放	其他说明： 卸料粉尘、老化异味：车间 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池体加 盖，喷洒除臭剂，厂区种植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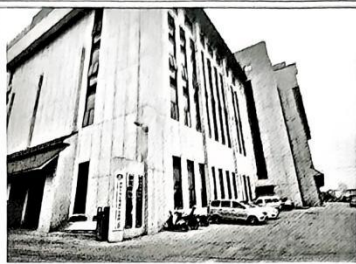
柳环环保
LIANYUNGANG ENVIRONMENTAL

	有无锅炉	有☑ 无□ 烟囱尺寸 高：35m高 内径：0.35m×0.35m（矩形） 燃料类型：成型生物质颗粒	其他说明： 项目锅炉废气经水喷淋除 尘器+除雾器+布袋除尘器处 理后通过1根35m高排气 筒（DA001）排放
场地四周情况		项目东面及北面为农田，西面为土灵屯，南面为渡 村-流山公路（067县道）	
踏勘人 签名	建设单位	覃小盼	
	主持环评工程师	李莹	
	主要编制人员	熊晶晶	
	日期	2026年3月5日	
项目名称	创乡螺蛳粉基地项目（重大变动重新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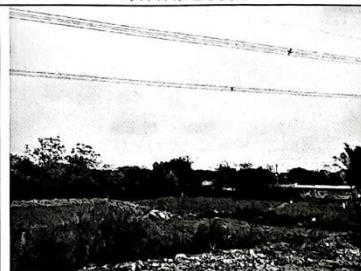
现场踏勘
 照片
 （主持环
 评工程师
 现场踏勘
 照片、周
 边环境照
 片）



项目用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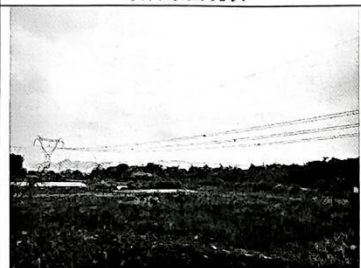
项目用地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067县道）



项目北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南面土灵屯）



项目西面现状（西面土灵屯）



工程师现场踏勘